

\*\*\*\*\*  
**目 錄**  
\*\*\*\*\*

**糾 正 案 復 文**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三）…………… 1
- 二、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差距，且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08

- 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1 號… 116
- 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2 號… 120
-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3 號… 123



\*\*\*\*\*  
**糾正案復文**  
 \*\*\*\*\*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50001904 號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三)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23 期)

主旨：檢陳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4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表乙份，請 鑒察。

部長 郭瑤琪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 94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表

項目	砂石車安全管理－立即採行措施
執行項目	一、路的管理 (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 依交通量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公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隨時檢討增加或修正。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持續規劃及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公告行駛路線數共為 457 條、公告禁行路線數 523 條。 二、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報該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檢討修訂公告路線。
執行項目	(二)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 (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應隨時檢討修正，並設置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者應嚴予取締處罰。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一)各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二次，另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94 年 7 至 12 月份(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90,869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舉發違規件數減少 1,060 件。 (二)本期砂石車肇事共發生 42 件，造成 15 人死亡、32 人受傷，與 93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2 件，死亡減少 2 人、受傷減少 13 人。為建立用路

人之路權觀念、培養禮讓精神及遵守路權習慣，本署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分三階段全國同步交通安全執法，鎖定與「行車秩序」、「路口淨空與路權」及「行人安全與路權」等 20 項重點違規項目，期藉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建立安全行車秩序。同時加強大型車輛行駛中之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之交通安全宣導，提醒用路人與大型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與距離，以預防事故發生。

(三)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比較詳如附表一。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強化砂石車違規執法取締作為，94 年 7 至 12 月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警力，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勤務；並規劃執行夜間擴大「護道專案」勤務責由各分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警力，針對本市各高架道路全面加強夜間巡查，以遏止砂石車超載、超速、擅闖管制區等違規行為，有效維護道路橋樑結構及行車安全。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係由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及本處共同組成，並擇定民族路、沿海路、大業北路、凱旋路、中山路及中華路等路段為稽查重要路檢點。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勤務，並通報所屬各單位同步執行，於轄區選定砂石車行駛頻繁且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稽查取締。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每月規劃二次全縣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勤務外，各分局另視轄區特性自行選定砂石車出入較頻繁之地點執行攔查勤務，發現違規依法舉發；另交通隊成立「取締砂石車專責小組」專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實施 2 次擴大取締，選定 8 個路檢點成果績效良好。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針對重點路段設立 4 處固定管制站，於台 6 線福基至苗 128 線中平段、台 13 線三義鄉龍騰段、苗 9 線五福大橋段、台 1 線白沙屯段、台 3 線三灣段及卓蘭豐田段等處，規劃 6 處砂石車機動稽查點。並設置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處所 46 處，加強砂石車違規取締。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規劃路檢點 41 處路口：黎明永春東、復興南平、昌平崇德、文心南七永春東二、公益惠中、五權西文心、中清黎明、環中五權西、進化北大雅、南平五權南、文心南南屯、文心昌平、北屯松竹、崇德昌平、中清敦化、太原廓子、文心興安、松竹旱溪西、西屯環中、文心寧夏、黎明萬和加油站、中港東大、黎明朝馬、五權西嶺東、向上惠文、振興太平橋、國光橋、台中南門橋、雙十路 1 段、南平福新、十甲東樂業、大雅

崇德、三民進化、五權英才、進化北忠明、雙十自由、三民公園、三民五權、五權西忠明南、公益忠明南、五權五權西等。

(二)設置路口自動闖紅燈兼測速照相機 18 處：中港惠中路口、忠明南民生路口、忠明南復興路口、學士進化北路口、崇德北平路口、文心寧夏路口、中港中工三路口、五權大雅路口、文心大業路口、文心南永春東路口、中港忠明南路口、大雅梅亭路口、復興工學路口、太原北五號橋兩側、國光南門路口、松竹后庄路口、福雅西林路 1 口、北屯旅順路口。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就砂石出入頻繁路段，規劃路檢點並設置自動照相加強取締。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車往返頻繁台 16 線、台 21 線、台 3 線等路段，設立砂石車稽查管制（固定崗）勤務，另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加強取締各類違規砂石車輛，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取締，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另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密集執行勤務以遏止違規行為。

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攔檢砂石車輛勤務。並設置自動照相設置，規劃往返頻繁路段加強執行取締勤務。

十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車回歸重量法管制後，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各縣市警察局不再規劃砂石專案性路檢勤務；嘉義縣警察局對砂石車取締工作仍列為經常性重點勤務之一，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取締勤務。

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由轄區各警察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 4 次同步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勤務。於市區易超速之路段及外環、聯外道路，設置微電腦自動超速照相系統，共計 34 處。

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規劃路檢點加強取締並設置自動照相 15 處，以遏止違規事項發生。

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局對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路段，均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如台 3 線九如、里港段，台 27 線萬丹段，台 17 線佳冬、林邊段，台 1 線潮州枋寮段，及轄內沿山公路段，以防止砂石車肇事。

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 1 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37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每月編排聯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由交通隊、各分局配合活動地磅車、雷射測速照相及電信警察隊、監理站、環保局同步實施。警察局依署函規定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本市砂石車往返頻繁之源遠路設置稽查管制點，派員配合活動地磅車執勤，以遏止砂石（土方）車違規及取締工作。</p>
執行項目	<p>二、車的管理</p> <p>(一)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p> <p>1.於運送途中加強管制超速及行車違規，違者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p> <p>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p> <p>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砂石車易違規肇事之路段、時段，加強取締超速等重大違規，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9,680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減少 463 件。</p> <p>二、台北市新修定之禁行範圍及管制辦法已建置於網際網路上，供民眾查詢。</p> <p>網址 <a href="http://www.bote.taipei.gov.tw/all14.htm">http://www.bote.taipei.gov.tw/all14.htm</a></p>
執行項目	<p>(二)超載管制：</p> <p>1.依據現行規定，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設立路檢，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p> <p>(一)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先前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p>(二)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共 8,249 件，其中違規超載逾 20%，當場責令駛回原裝載場或就地卸貨分裝共 265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增加 85 件。</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 39 條之 1 規定，規範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上開砂石車輛並加強查核。</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警察局業針對砂石車違規超速及行駛禁行路線等違規行為，加強管理與取締。</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警察局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p>

	<p>五、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規劃路檢點 38 處、設置自動照相 60 處。凡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舉發者，並責令其臨時檢驗合格後始得結案。</p> <p>六、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將超速及行車違規列為取締重點項目，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p> <p>七、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縣內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設置測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 30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超速及闖紅燈。</p> <p>八、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嘉義縣警察局已將砂石車取締工作列為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持續加強違規超速、超載取締。</p> <p>九、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請本市警察局交通隊針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速，運用本局現有測速裝備，每周均規劃 4 次以上測速照相勤務，於外環、聯外道路及縣市交界處，採定時（點）、不定時（點）加強大型車輛行車速度檢測，並督屬針對易造成事故發生之重點違規項目嚴加取締。</p>
執行項目	2.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從寬認定；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318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增加 55 件。</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之取締，現仍持續於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加強稽查取締，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強制執行卸貨分裝。</p> <p>三、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四、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超載，並執行卸貨分裝。並督飭各單位查獲超載逾 20%者，依規定落實執行卸貨分裝。</p> <p>五、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車行駛頻繁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段設立攔檢稽查點，以遏阻違規行為。</p> <p>六、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之各路段持續執行路檢取締超載。另對於超載超過 20%砂石車嘉義縣警察局以禁行及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p> <p>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擊給</p>

	<p>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土石區、砂石碎解場，要求確實發放出貨三聯單，並請嚴格管制不要供料超載。</p> <p>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境內並無砂石開採源頭，砂石（土方）來源，大多由鄰縣或經由船運至安平港轉運離轄；查獲超載違規執行卸貨分裝。</p> <p>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源頭地荖濃溪、隘寮溪，里港鄉江南巷及核准開採之新埤鄉林邊溪流域均設有固定及機動路檢點，凡超載達 20% 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押返源頭卸貨分裝。</p>
執行項目	3.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俾將促成車輛超載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318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增加 55 件。</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半年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p> <p>三、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督屬從寬認定，對於變更車斗或非砂石標示牌車從嚴查處。</p> <p>四、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違規案件。</p> <p>五、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登檢合格之砂石車丈量後依標示牌規定辦理，並將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取締。</p> <p>六、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並已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以「重量法」嚴加取締。</p> <p>七、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符合標示牌核定之容積裝載之車輛，查看證件無訛後即予放行；車廂容積與標示牌所載規格不符或載運砂土超出欄板者，實施過磅。</p> <p>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大貨）車是否依規定使用登檢合格之標示車箱，均嚴格取締，並對合格標示牌車箱採丈量法或前往民營固定地磅處過磅。</p> <p>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p>



	<p>、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p> <p>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監理機關統計資料，對已登檢為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車輛，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p> <p>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對於砂石車之取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取締，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除依法填單告發外並責令至監理單位驗車。本季查處結果並未發現有擅自加高車斗車輛。</p>
執行項目	4.於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規劃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址及代保管車輛場所並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本期各市、縣（市）警察局轄內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數量詳如附表二。</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本部礦務局執行土石採取場及附屬砂石碎解洗選場源頭管理部分，自本（94）年 7 月至 12 月止無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之通報案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各單位所查獲者並未發現有來自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下半年均無查獲轄內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工地僱用違規超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紀錄。本府建設局尚未接獲上項通報紀錄。</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違規舉發單上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資料，本府專案辦理，並函請桃園縣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及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所屬於告發砂石車超載違規時一併查明供料商之資料俾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取締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並將執行情形函報縣政府及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單位函送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源頭部分，本府每月均依規辦理彙送各相關單位及前往輔導。</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均有將違規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清冊，送縣府查處。</p> <p>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舉發超載部份者填寫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並陳報縣政府及經濟部參辦。</p> <p>十一、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將本市警察局函報違規舉發單上所記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資料彙送經濟部礦務局，並作土石採取及工廠管理之參考。</p> <p>十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依據各縣市警察局所函送之違規舉發單，函文各違規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廠或貨運行依限改善，否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連續處罰。</p> <p>十三、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92 年 3 月 12 日府工河字 092002539 號函文，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 3 聯單或過磅 3 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十四、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每月均依規定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部分，於舉發單上註記源頭出處，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參處。</p>
執行項目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本期各市、縣（市）警察局轄內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數量詳如附表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除前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收費站附設地磅場代辦車輛過磅外，再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代辦車輛地磅事宜，執勤員警於稽查車輛時，如需使用地磅，可就近帶往各焚化廠附設之地磅場過磅；另卸貨分裝場現改設於文山區景豐保管場（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 79 號），對於違規車輛駕駛人無法執行卸貨分裝者，當場禁止其通行，並嚴格執行代保管車輛，有效遏止車輛違規超載行駛。同時景豐保管場作為專用代保管車輛場所，更加強化執行代保管車輛之執法效能。</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無砂石採取場或碎解分裝場，故未規劃設置公有之固定地磅，惟已協調合法之民營固定地磅業者配合辦理。</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運用本縣卸貨分裝場配合本縣研訂之「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執行，另固定地磅設施配合重量法自 93 年 6 月 1 日啟用，對違規超載砂石車具嚇阻作用。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固定地磅 4 處、活動地磅 5 處、卸貨分裝場 1 處（含代保管車輛）、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 1 處。

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轄內設置公有固定地磅 1 處，卸貨分裝場及車輛移置保管場計有 1 處，位於新豐鄉瑞興村 7 鄰坎頭 134-5 號，持續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目前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置動態式固定地磅管制站 1 處；設有 2 處車輛代保管場（苗栗、竹南各 1 處）；另自 91 年 4 月起於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段設置卸貨分裝場 1 處，加強攔檢稽查取締及執行卸貨分裝等作為。

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已完成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所，現與本市文心南路之第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場址：本市文心南 7 路 300 號）及崇德 8 路之第二違規車輛保管場等合計 2 處，以達資源共享。

(二)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固定地磅：計有太原地磅、大智地磅、港路秤量處、協信公司地磅、美村地磅、黎明地磅等 6 處。另協調寶源地磅、傑利秤量處、再生資源買賣、勝收地磅、中港地磅、雄鋒不銹鋼行、東興地磅、朝富地磅、昌明資源回收場等 9 處同意過磅，本轄計 15 處地磅站同意使用。

(三)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土資場作為卸貨分裝場：計有和多利公司（場址：本市北屯區環中路 1 段 1212 之 1 號）、總茂環保公司（場址：本市西屯區中清路 206 之 13 號）、寶文公司（場址：本市南屯區永春南路 345 號）及文心南路第一、崇德路第二拖吊場 2 處（除作為卸貨分裝並可車輛代保管）等合計 5 處。

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本縣沙鹿鎮公館段 581 之 1 地號土地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場所，業已設施完成啟用。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將持續配合辦理。警察局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委託私有固定地磅業者遠東機械工業公司、吉聖企業公司及警政署配發之活動地磅執行超載過磅取締。本市卸貨分裝場規劃於本市溫州一街 16 號（公

	<p>有拖吊保管場南側停車場)。</p> <p>十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轄卸貨分裝場已設立完竣。另對於超載超過 20%之砂石車依規定禁行，並執行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辦理。</p> <p>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因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取締，本市警察局取締相關執法配套措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調查本市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之固定地磅。</p> <p>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 1 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移置保管場設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委請轄內地磅業者配合違規車輛代磅業務，在台糖屏東廠洽租地供做代保管車輛場兼卸貨分裝場址用地。</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卸貨分裝場已規劃設置中，於未規劃完成前先借用本縣土資場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目前已借用 6 處土資場執行卸貨分裝及 7 處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本縣警察局已取得吉安鄉海濱段 707 等 6 筆國有土地，面積 0.379237 公頃，相關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土地承租人已協調完成，已發放補償金完畢，現已積極規劃設置公有地磅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約 1500 萬元，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預定於 95 年 6 月前完成設置。</p>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配合民間固定地磅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工作，並且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固定地磅。本市為有效取締違規砂石車超載，已與民間停車業者租用設置卸貨分裝及車輛代保管場，業已設置使用。</p>
執行項目	6.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本部礦務局於本（94）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砂石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查核時，各縣市政府均配合加強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出貨裝載，不得發生超載供料給砂石車之違規行為。</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業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p>

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每月派員赴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查獲違規事實，本府即行文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依公會職權督促業者自律。

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已函請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之執行，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5 月 11 日以府件工字第 0930046258 號函發列管各廠商（包括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均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並宣導廠區內設置地磅，以有效控管車輛載重情形。並不定期前往陸上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外，並於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要求業者不得有供料超載等違規行為。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查獲違規皆函請違規駕駛公司約束所屬車輛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及不汙染環境之規定。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已另函請轄內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4 年 6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17205B 號函請各業者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定期函予砂石工會及各土石採取場，強化運輸安全管理。

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將要求鄰近縣市各砂石廠對砂石車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懸掛砂石場通行證。

十三、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p>為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載及有效管理砂石車源頭裝載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確實擊給出貨三聯單並在三聯單上加戳「土石採取場」字樣。</p> <p>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督導，並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均依據本府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屏府工採字第九三九九七號函：「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擊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之規定加強攔檢查驗。</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各公共工程單位於業者申請執照及簽訂契約中，均已告知業者不得有供料促成砂石車超載行為。本縣工務局水利課已於 93 年 1 月 30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300116360 號函及 93 年 6 月 14 日府工水字第 09333767440 號函文至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要求對其所屬會員及砂石場設置地磅，並避免違規超載情形。</p> <p>十七、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每月會同各相關單位和本縣砂石同業公會檢查碎解場並宣導業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為，共有 7 家廠商。</p>
執行項目	7.取締砂石車非法使用無線電通報警方稽查訊息。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本期取締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材共 375 件（無線電器材由電信總局裁罰沒入）。
執行項目	8.各警察單位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將拼裝車輛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各警察機關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依規定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毀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毀。
執行項目	<p>(三)將砂石車貨廂標準化：</p> <p>公路監理機關對貨廂容積合於標準、車斗外框漆為一之十九號橙黃色、配備覆蓋裝置（或帆布），並於車斗正後方以黑色加漆號牌放大二點五倍牌照號碼之砂石車，製發標示牌，焊接標示牌時應現場複量車廂尺寸符合規定，並拍照存證。</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為推動砂石專用車制度，已登領標示牌之砂石車，於辦理定期檢驗時經檢驗合於相關規定，即予轉檔變更為砂石專用車。至 94 年 12 月底止，包含北、高兩市列管砂石專用車輛總計 15,126 輛，其中大貨車共 4,092 輛、半拖車共 11,034 輛。統計 94 年（7 至 12 月份）包含北、高兩市新登檢或變更登檢為砂石專用車總計

	712 輛，其中大貨車 175 輛、半拖車 537 輛。（詳如附表三）
執行項目	(四)落實砂石車檢驗：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除一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欄板加漆牌照號碼、輪胎、及各式燈光之檢驗。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不得到民間代檢廠（自 89 年 10 月 30 日起總重量在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及 17 公噸以上非砂石專用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92 年 3 月 11 日起，得恢復至汽車代檢廠辦理定檢），以加強砂石車輛檢驗。各公路監理機關均依規定項目加強檢驗。94 年（7 至 12 月份）公路監理機關（包含北、高兩市）共計受理檢驗卸框式車輛 10,248 輛，初驗合格者有 8,219 輛，初驗不合格惟經過覆驗有 98.3 % 亦已覆驗合格，逾檢或逾 1 個月未覆驗合格者有 773 輛，均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加速裁罰，同時對於逾檢 6 個月者，已對 10 輛車處以註銷牌照之處罰，至於初驗不合格之原因排名依序為各式燈光未依規定（32.90%）、煞車未符標準（26.1%）、後欄板加漆牌照號碼不符（12.5%）、防止捲入裝置未依規定（10.0%）、前輪側滑（5.7%）、及車身尺度（5.4%）等，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均有影響，惟經檢驗改正後多已符合規定標準。（詳附表四）
執行項目	(五)加強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 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每月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五月以後每月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稽查重點。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94 年（7 至 12 月份）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含北、高兩市共稽查 7,594 輛次，違規舉發 1,381 次，（排班次數共計 1,952 次），違規項目依次為 1、未隨車攜帶拖車使用證或行車執照，2、號牌污穢或為它物遮蔽，3、超載，4、後欄板未依規定加漆牌照號碼，5、未隨車攜帶駕駛執照。北市監理處經攔檢稽查涉及行車安全項目不合格之本市砂石車輛，均行文通知至本處實施臨時檢驗，如檢驗不合格者，須經維修後再行覆驗，覆驗不合格者，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予以舉發。另非屬本市車輛移請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站者計 5 件。
執行項目	(六)污染及交通管制： 責令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環保署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84 家。稽巡查 1,781 家次，告發 99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3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37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05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9,749 家。稽巡查 31,890 家次，告發 487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846 次，告發 418 件。</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保署頒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屬各項工程均編列「運輸及工地堆置防落及飛揚措施費」、「車輛進出工地洗車費用」。另責成承包商進出工地之砂石車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並於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將所有車輛牌號、輪胎洗刷乾淨。</p> <p>三、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情形： (一)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實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 (二)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p> <p>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重大工程契約內均編列有環保設施費用，其中特別針對移動車輛沖洗設備費加強督管並核定計價。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施設相關設施，要求承包商對於出入工地或拌合場的砂石車及預拌車，須要求駕駛將車輛的號牌洗刷乾淨始得放行。</p> <p>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均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 (二)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 (三)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簽定後，即要求承商提報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內須述明砂石車行走路線、人行道如何佈設、工區四周標誌號誌設置位置等，併提報道安會報核准後，方可施工。</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執行營建工程稽巡查，砂石場稽巡查，砂石車攔檢，告發。</p>
--------------------	--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p> <p>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已於工程合約內要求車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等罰責。均要求廠商確實依規辦理並設置洗水溝槽。</p> <p>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要求員警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牌照污穢案件；本府環保局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除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滲漏案件。另規劃勤務並配合本府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道路環境污染及行駛道路號牌污穢之車輛嘉義縣警察局仍會嚴加取締。</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加強砂石車載運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十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無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惟針對棄土場及各項出入砂石車之環境污染，編列稽巡。 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環境衛生告發件數為 49 件。</p>
執行項目	<p>三、人的管理</p> <p>(一)強化駕駛人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業者公會將所屬從業駕駛人造冊送由汽訓中心辦理訓練，並由公路監理機關召訓駕駛人。</li> <li>2.對駕駛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作法，並得邀請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等現身說法。</li> </ol>

	(二)表揚優良駕駛人及業者： 定期選拔優良砂石車駕駛人及汽車貨運業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台北市監理處召訓對象針對重大違規之砂石車駕駛人，該市已於 7 月、11 月在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砂石車駕駛人專案講習，共調訓 137 人，以加強宣導安全觀念。高雄市監理處本年度尚未辦理召訓計畫（建請交通部核撥訓練經費補助）。高雄市監理處於 94 年 7 至 12 月份於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均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共計 32 次，並籲請業者推動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以維護交通安全；並對於各項集會時均加強宣導，並發放大客車乘坐安全常識光碟片給業者及相關社會團體。交通部公路總局 94 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已辦理完竣並已配合交通部金安獎頒獎典禮於 11 月 18 日舉行表揚。高雄市監理處 94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該市 94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選拔評審委員會」選出本市 54 位優良職業駕駛人，並於 12 月 12 日辦理表揚大會完畢。
執行項目	(三)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發動省、市、縣（市）業者公會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示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商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詳如附表五）。經濟部礦物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函各縣（市）砂石公會加強督促所屬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出規定，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台北市監理處 94 年（7 至 12 月）針對重大違規之業者進行訪查輔導，7 月份 2 家、8 月份 2 家、9 月份 2 家、10 月份 2 家、11 月份 2 家、12 月份 2 家、共查訪輔導 12 家。列管之砂石車貨運者為 44 家，業已全數簽訂自律公約。高雄市監理處（94 年 7 至 12 月）所管轄業者家數計 254 家，皆已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達成率計 100%。
執行項目	(四)落實違規記點、記次制度： 落實取締舉發、違規記點、記次登錄及執行。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94 年（7 至 12 月）月份含北、高兩市共計違規記點 7,933 件，記次 3,478 件（詳如附表六）。北市監理處交通警察大隊已使用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可直接取得監理註記之吊銷訊息，同時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仍持續即時將駕照吊銷、吊扣、註銷資料，詳實登錄於二代電腦系統中，以利舉發單位線上直接取得監理註記訊息。

執行項目	(五)加強違規案件裁決：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加速裁決，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94 年（7 至 12 月）月份含北、高兩市共計違規記點 7,933 件，記次 3,478 件。北市監理處交通警察大隊已使用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可直接取得監理註記之吊銷訊息，同時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仍持續即時將駕照吊銷、吊扣、註銷資料，詳實登錄於二代電腦系統中，以利舉發單位線上直接取得監理註記訊息。（詳如附表七）
執行項目	四、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 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示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商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經濟部礦務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函各縣（市）砂石公會加強督促所屬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出規定，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台北市監理處 94 年（7 至 12 月）針對重大違規之業者進行訪查輔導，7 月份 2 家、8 月份 2 家、9 月份 2 家、10 月份 2 家、11 月份 2 家、12 月份 2 家、共查訪輔導 12 家。列管之砂石車貨運者為 44 家，業已全數簽訂自律公約。高雄市監理處（94 年 7 至 12 月）所管轄業者家數計 254 家，皆已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達成率計 100%。
執行項目	五、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 (一)明確訂定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重量，俾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上之依據。 (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本部礦務局將源頭管制及相關罰則條文，明訂於土石採取法中，規定土石採取場之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並限制裝載土石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本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p>本局每月派員赴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檢查預拌混凝土車出貨三聯單或過磅記載及裝載情形。</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計 3 次，未發現有超載情形。警察局每月均派員配合縣政府執行查訪工作。</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4 年 7 月 14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1 號函文轄內砂石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備查，供執勤人員稽查核對。</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加強督導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混凝土車輛；土石採取場及砂石碎解洗選場共 5 件次，要求其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下半年未有「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規定之查處成果。</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已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p> <p>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要求員警於攔檢砂石車違規超載，檢視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並將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報局轉縣府彙辦。本府建設局已彙整警察局所提報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建冊歸檔管理。</p> <p>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法」規定各業者應備妥出貨三聯單備查等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p> <p>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函請各業者之裝載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各警局送來違規供料通報彙報單內如有屬未登記工廠者，則由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定會勘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p> <p>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定期查核砂石場時，皆要求業者隨車攜帶三聯單，並列入查核項目。</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要求所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對登檢合格之砂石專用車及混凝土攪拌車，於非固定地磅處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經客觀合理判斷有嚴重超載之虞者，再以活動地磅實際過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過磅之程序、固定地磅設置地點及其與稽查站之距離等相關資訊後，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規定各砂石場應開具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十三、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p>
--	---

	<p>業已請各土石區及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多次函文砂石業者及運輸公會轉知各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水利、建管單位已積極與本縣砂石公會協調，要求所屬會員及業者，於供料時應提供出貨三聯單，並於土石方採取案件會勘紀錄內均載明並要求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以供交通稽查憑據。</p> <p>十六、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府城工字第 0933034958 號函文公會加強督促會員自律，為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確實遵循辦理。</p>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在未立法強制前本府除依行政院修正交通部函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由警察局執勤人員加強稽查並對相關業者及工會進行道德勸說及宣導。</p>
執行項目	<p>六、公共工程管理：</p> <p>(一)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p>(二)公共工程計畫應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三)工程合約應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li> <li>2.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li> </ol> <p>(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應本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p> <p>(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p> <p>(六)研議領有各砂石載運車輛（含標示牌砂石車）之合法容積或載重上限公佈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並以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營建業者計價之可行性，並以不超過標準容積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p> <p>(七)研議分階段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可行性。</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環保署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84 家。稽巡查 1,781 家次，告發 99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34 家；設置洗車台</p>

或沖洗設施者有 337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05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9,749 家。稽巡查 31,890 家次，告發 487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846 次，告發 418 件。

二、營建署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保署頒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屬各項工程均編列「運輸及工地堆置防落及飛揚措施費」、「車輛進出工地洗車費用」。另責成承包商進出工地之砂石車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並於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將所有車輛牌號、輪胎洗刷乾淨。

三、鐵路局辦理情形：

(一)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實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

(二)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重大工程契約內均編列有環保設施費用，其中特別針對移動車輛沖洗設備費加強督管並核定計價。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施設相關設施，要求承包商對於出入工地或拌合場的砂石車及預拌車，須要求駕駛將車輛的號牌洗刷乾淨始得放行。

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均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

(二)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

(三)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簽定後，即要求承商提報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內須述明砂石車行走路線、人行道如何佈設、工區四周標誌號誌設置位置等，併提報道安會報核准後，方可施工。

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執行營建工程稽巡查，砂石場稽巡查，砂石車攔檢、告發。

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

	<p>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p> <p>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已於工程合約內要求車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等罰則。均要求廠商確實依規辦理並設置洗水溝槽。</p> <p>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要求員警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牌照污穢案件；本府環保局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除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滲漏案件。另規劃勤務並配合本府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道路環境污染及行駛道路號牌污穢之車輛嘉義縣警察局仍會嚴加取締。</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加強砂石車載運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十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無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惟針對棄土場及各項出入砂石車之環境污染，編列稽巡。 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環境衛生告發件數為 49 件。</p>
執行項目	七、公平交易管理強化市場交易秩序管理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查處理砂石業者哄抬砂石價格及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情形： 據本會調查了解，自本期國內砂石供給尚稱平穩，價格甚有回跌之情形。本會持續密切注意砂石產地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及市場供需狀況，倘發現不法情形，將積極處理。</p> <p>二、法務部辦理情形： 法務部將密切注意觀察砂石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與市場供需狀態。</p>

執行項目	八、督促砂石貨運業者等重視行車安全 (一)定期發布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營造商及汽車運輸業者等資料，並照會相關權責單位。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經濟部礦物局 94 年 6 至 11 月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2 場，全年度預訂查核 100 場。並請業者不得超載外，並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以備執法人員查核。礦務局已於 6 至 11 月配合交通部辦理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交通警察隊專案督導考核時加強要求業者做好源頭管制各項工作。水利署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0990 號令訂定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業已明定土石採取者不得使用非法拼裝、無照車輛運輸，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為加速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拆遷作業，水利署爰於 91 年 9 月 24 日起，邀請礦務局、臺北、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相關河川局召開多次「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拆除作業」督導會議，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數量已由 92 年底之 45 場，減少至目前之 25 場，水利署將持續督導辦理，俾利業者早日遷離河川。
執行項目	(二)委託學術單位研究下列各項方案： 1.輔導業者建立標準化行車安全管理程序，妥善管理駕駛人及車輛。 2.砂石車業者行車安全等級如何評鑑，政府如何監督與管理。 3.砂石車業者行車安全等級評鑑優良之獎勵措施及不佳者之加強改進措施。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93 年度起改辦遊覽車及大客車駕駛員安全講習台北市監理處今年度累計積違規次數未達上網公告標準(每季均未累積達 20 次)。高雄市監理處對運輸業者於各項集會時均加強宣導，並發放大客車乘坐安全常識光碟片給業者及相關社會團體。95 年 7 至 12 月份於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
執行項目	(三)公路監理機關針對砂石貨運業者落實自律公約之行車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會同公會進行督導考核。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積極研訂「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並定期完成報告報部，並表揚特優業者，及督導不合格業者改善。
執行項目	九、保障受害者權益 (一)提昇車禍現場處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採證品質，並明訂基層警員處理車禍及現場事證蒐集之標準程序；對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以重大刑案處理，事故現場拍照存證，並依相關規定代保管肇事車輛。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因應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重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修正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預訂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另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號到底）」，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94 年度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班」、「現職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交通警察幹部講習班」、「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等，計召訓學員 770 人。
執行項目	(二)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完成修正（行政院於 88 年 12 月 6 日核定，省府 12 月 23 日發布）；台灣省 12 區肇事鑑定委員全面改以專家學者擔任。另有關「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省府已於 90 年 7 月 20 日修訂「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覆議會委員需由專家學者擔任。 二、台北市車鑑會自 92 年 2 月起均已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鑑定委員，並無政府機關人員兼任。 三、有關保障受害者權益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應於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 四、基宜區鑑定委員會為提升鑑定報告之公正性，肇事鑑定委員已由專家學者擔任，以保障事故受害者之權益。 五、花蓮縣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縣警察局各分局均已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 六、高雄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現有委員 7 名，其中府外專家學者共 4 名，逾委員比例 1/2。
執行項目	(三)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效與作業程序。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財政部已於 90 年 5 月 23 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佈）第 46 條規定，已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

	理辦法」相關修正規定，除加強保險人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並課予其依循法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
執行項目	(四)對於肇事造成死亡者，檢察官經查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者有殺人故意時，應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如符合羈押條件，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對於犯罪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從重求刑。如爾後判決時量刑過輕，並應依法提起上訴。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另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法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90 年 5 月 23 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
執行項目	(五)建請司法院對此類案件列為重大案件，並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 二、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 三、法務部已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字第 00756 號函請司法院將此類案件列為重大刑案，並轉請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執行項目	十、落實年度專案督導及中央部會各小組年中督導。 各部會局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執行本案之績效應辦理督導及考核： （一）年度專案督導由交通部會同各權責部會局署組成專案督導考核小組，於每年上半年辦理。 （二）年中督導由各相關部會局署等權責單位依業務主管體系在年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並公布執行成效。

	(三)各單位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成績並應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交通部已自 9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至砂石產地及砂石車運送頻繁之 18 縣市及國道高速公路進行砂石車專案督導考核。內政部警政署並配合行政院六減運動，簡併督考業務，年度年中督考工作已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專案督考實施（9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年度督考部分已依本署「取締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規定，並配合交通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專案督考期程（94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6 日）辦理。各警察機關現有交通警力數（含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共 5,853 人，依各該轄區交通狀況規劃執行相關警察勤務，提升本案之執行績效。經濟部亦配合年度專案督導預定時間前往督考。時已分別由本部礦務局、工業局於各縣市政府受理廠商申辦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督導各場時，即予以宣導不超量供料予砂石車之機制。礦務局每月均派員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宣導規勸砂石源頭設置地磅以落實源頭管制措施。
執行項目	十一、加強執法取締之警力與設備 (一)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勤務及警力編制，以提高本案之執行績效。 (二)在現有警察總員額內調整取締員警人力，並編列預算購置超載執法所需之活動地磅。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90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條第 2 款並明定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應列為優先支應項目。各警察機關依上揭規定，積極向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購置執法裝備器材。靜態式活動地磅施檢規範已於 94 年 3 月 30 日公告，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對於各警察機關使用之活動地磅應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俾利執法。目前警察機關所有活動地磅共 221 部，縣市公有地磅共 50 處，已協調同意或簽約使用之民營固定地磅共 367 處，均已運用於車輛違規超載之稽查取締工作。
項目	法規修正
執行項目	一、研修公路監理相關法令 (一)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應循下列步驟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 1.將所有曳引車、貨車、全拖車及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可載重量。 2.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防止車斗加高、加裝載重計及轉彎警報裝置、

	<p>強化防止捲入裝置等砂石專用車之可行性，及其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p> <p>(二)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並規定砂石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且終生不得考領，另加重對已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p>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為解決各類大型車載重管理問題，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大型車輛載重限制與車型審驗之研究」計畫。</p> <p>二、交通部復依前開研究所建議之橋樑公式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型重車之載重限制，並已於 87 年 10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之一為提高大型單體汽車及大客車之行車安全，規定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規格審驗，應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另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曳引車及拖車納入車輛規格審驗範圍，同時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本法規發布後將可逐步輔導業者以較佳之車型載運砂石，以提高道路鋪面使用壽命，增進交通安全。</p> <p>三、交通部 8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砂石車輛強制裝設安全裝置與相關安全法規標準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並已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相關提昇砂石車行車安全之科技裝置資料，包括載重計、轉彎警報裝置、防止捲入裝置等，對於提昇砂石車輛與其他人車之安全性甚大，相關科技裝置應配合修正之法規，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四、有關砂石車管理之相關配套法規及加重處罰之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總統已於 1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自 90 年 6 月 1 日施行。</p>
執行項目	<p>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法令</p> <p>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責任險之可行性。</p>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財政部已於 89 年 3 月 15 日以台財保第 0890012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鼓勵砂石車業者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根據統計，88 年營業曳引車投保該險車輛數為 28,076 輛，89 年時該類車輛投保該險為 29,726 輛，90 年為 30,288 輛，91 年為 29,843 輛，92 年為 31,702 輛，93 年為 34,897 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鼓勵保險公司推廣銷售該險予砂石車業者。</p>
執行項目	<p>三、研修源頭管制等管理法令</p> <p>儘速規劃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管理法令。</p>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p> <p>有關新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5 日台 90 內字第 05727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並以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714 號函頒實施，其修正內容已結合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規定，加強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管理，落實土石方資源流向管制，遏止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p> <p>業於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則條文。</p>

(附表略)

## 交通部 函

主旨：檢陳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5 年上、下半年辦理情形表乙份，請 鑒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60004990 號

部長 蔡堆

##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 95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表

項目	砂石車安全管理－立即採行措施
執行項目	<p>一、路的管理</p> <p>(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依交通量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公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隨時檢討增加或修正。</p>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持續規劃及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公告行駛路線數共為 513 條、公告禁行路線數 519 條。</p> <p>二、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報該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檢討修訂公告路線。</p>
執行項目	<p>(二)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p> <p>(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應隨時檢討修正，並設置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者應嚴予取締處罰。</p>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p> <p>(一)各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二次，另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95</p>

年 1 至 6 月份（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95,866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舉發違規件數減少 419 件。

(二)本期砂石車肇事共發生 43 件，造成 33 人死亡、19 人受傷，與 94 年同期比較，增加 3 件，死亡增加 12 人、受傷減少 35 人。為建立用路人之路權觀念、培養禮讓精神及遵守路權習慣，本署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分三階段全國同步交通安全執法，鎖定與「行車秩序」、「路口淨空與路權」及「行人安全與路權」等 20 項重點違規項目，期藉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建立安全行車秩序。同時加強大型車輛行駛中之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之交通安全宣導，提醒用路人與大型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與距離，以預防事故發生。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強化砂石車違規執法取締作為，95 年 1 至 6 月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 36 次（每月 6 次），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警力，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勤務；並規劃執行夜間擴大「護道專案」勤務 12 次（每月 2 次），責由各分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警力，針對本市各高架道路全面加強夜間巡查，以遏止砂石車超載、超速、擅闖管制區等違規行為，有效維護道路橋樑結構及行車安全。經統計 9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取締勤務，規劃路檢點 70 處、設置固定自動測速照相處所 126 處，共計攔檢砂石車 27,746 輛。本市 95 年 1 月至 6 月與 94 年同期相同，均未發生砂石車列管交通事故。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係由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共同組成，並擇定民族路、沿海路、大業北路、凱旋路、中山路、翠華路及中華路等路段為稽查重要路檢點。本局每月至少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勤務，結合所屬各單位同步執行，選定轄區砂石車行駛頻繁且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攔檢稽查取締。（持續辦理中）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除每月規劃 2 次全縣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勤務外，各單位另視轄區特性及警力自行選定砂石車出入較頻繁之地點執行攔查勤務，發現違規依法舉發；另交通隊成立「取締砂石車專責小組」專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實施 2 次擴大取締，選定 8 個路檢點成果績效良好。

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如：台 15 線西濱公路、台 1 線、台 3 線、台 68 線、縣道 118、120、122 線等路段）加強巡邏、路檢勤務規劃，同時於上述路段共 21 處設置自動照相固定桿，配合移動式測速照相

加強稽查取締，統計本（95）年上半年攔檢砂石、土方車 5,878 輛，取締各類違規 3,091 件。

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本縣警察局已就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規劃取締勤務如下：（1）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立「西濱公路分隊」、台 13 線三義鄉伯公坑段、台 13 甲線造橋段及苗 124 線頭份段，設立 4 處固定管制站。（2）於台六線福基至苗 128 線中平段、台 13 線三義鄉龍騰段、苗 9 線五福大橋段、台 1 線苑裡段、台 3 線三灣段及卓蘭豐田段等處，規劃 6 處砂石車機動稽查點。（3）設置動態固定地磅 24 小時攝影監控系統 1 處、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處所 46 處，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等違規取締。

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劃路檢點 41 處路口：黎明永春東、復興南平、昌平崇德、文心南七永春東二、公益惠中、五權西文心、中清黎明、環中五權西、進化北大雅、南平五權南、文心南南屯、文心昌平、北屯松竹、崇德昌平、中清敦化、太原廊子、文心興安、松竹旱溪西、西屯環中、文心寧夏、黎明萬和加油站、中港東大、黎明朝馬、五權西嶺東、向上惠文、振興太平橋、國光橋、台中南門橋、雙十路一段、南平福新、十甲東樂業、大雅崇德、三民進化、五權英才、進化北忠明、雙十自由、三民公園、三民五權、五權西忠明南、公益忠明南、五權五權西等。設置路口自動闖紅燈兼測速照相機 18 處：中港惠中路口、忠明南民生路口、忠明南復興路口、學士進化北路口、崇德北平路口、文心寧夏路口、中港中工三路口、五權大雅路口、文心大業路口、文心南永春東路口、中港忠明南路口、大雅梅亭路口、復興工學路口、太原北五號橋兩側、國光南門路口、松竹后庄路口、福雅西林路口、北屯旅順路口。設置固定雷達測速照相機 20 處：市政路一二三號、安和路段（有機園生物公司對面）、松竹路段（崇德－敦化路間）、松竹路梅芳小吃、軍功路二段冠祐高爾夫球場、環中路四段水礁巷間、環中路二段永遠製罐廠、環中路二段五〇〇號得河公司、永春東永鎮十五巷、黎明路三段駿葛公司、安和路啟聰學校、五權西路三段寶源廢棄物公司、五權西路（黎明－環中路間）、建成路五二一號、東光路段（精武－興進路間）、西屯路近玉門路（西-東）、復興路（臺中市環保局）、文心路二段五八八號、文心南路（縣市交界）、建國北路二段（忠明南－三民路間）。本期砂石車事故肇事 A1、A2 類與上一期 A1、A2 類比較：本半年肇事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A2 類 1 件，受傷 2 人，較前半年減 A2 類 1 件受傷 0 人。

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就砂石出入頻繁路段，規劃路檢點並設置自動照相加強取締。（95）年上半年度路檢排班共 75 次，凡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舉發者，並

<p>責令其臨時檢驗合格後始得結案。</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車往返頻繁台 16 線、台 21 線、台 3 線等路段，設立砂石車稽查管制（固定崗）勤務，另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加強取締各類違規砂石車輛，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取締，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另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密集執行勤務以遏止違規行為。</p> <p>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警察局於砂石車往返頻繁路段，規劃設置自動照相設置，執行取締勤務及攔檢砂石車輛。</p> <p>十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攔檢砂石車輛勤務。並設置自動照相設置，規劃往返頻繁路段加強執行取締勤務。</p> <p>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車回歸重量法管制後，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各縣市警察局不再規劃砂石專案性路檢勤務；嘉義縣警察局對砂石車取締工作仍列為經常性重點勤務之一，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取締勤務。</p> <p>十五、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由轄區各警察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 4 次同步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勤務。於市區易超速之路段及外環、聯外道路，設置微電腦自動超速照相系統，共計 34 處。</p> <p>十六、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規劃路檢點加強取締並設置自動照相 15 處，以遏止違規事項發生。</p> <p>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局對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路段，均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如台 3 線九如、里港段，台 27 線萬丹段，台 17 線佳冬、林邊段，台 1 線潮州枋寮段，及轄內沿山公路段，以防止砂石車肇事。</p> <p>十八、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 1 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37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p> <p>十九、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規劃 24 小時路檢點稽查站 3 處（北宜公路入口、濱海公路梗枋段及蘇花公路 131.9 KM 等處）。設置固定桿測速自動照相 34 處及闖紅燈自動照相 2 處，合計 36 處。</p> <p>二十、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p>
---



	<p>每月編排聯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由交通隊、各分局配合活動地磅車、雷射測速照相及電信警察隊、監理站、環保局同步實施。</p> <p>二十一、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本縣砂石車往返頻繁路設置稽查管制點，派員配合活動地磅車執勤，以遏止砂石（土方）車違規及取締工作。</p>
執行項目	<p>二、車的管理</p> <p>(一)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 1.於運送途中加強管制超速及行車違規，違者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 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違反管制規定共 8,085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增加 1,100 件。</p> <p>二、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9 條及 39 條之一規定，規範總聯結車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上開砂石車輛並加強查核。95 年 1 至 6 月份各公路監理機關新領牌照之曳引車 1,225 輛，砂石專用大貨車 500 輛，均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前項新領牌照之曳引車與砂石專用大貨車分開列計，因曳引車均為自用曳引車及營業貨運曳引車，其中當有大部分為曳引砂石專用半拖車之曳引車。截至 95 年 1 至 6 月底止警察單位移送數為 196 件（沒入銷燬數 75 件、申訴數 55 件、裁決確定待銷燬 62 件、裁決確定發還原有人數 4 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1 月至 6 月廢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 362 件。</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平時即要求所屬，針對砂石車違規超速及行駛禁行路線等違規行為，加強管理與取締。</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5）年上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速 393 件，持續辦理。</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設置固定雷達測速照相機 20 處：市政路一二三號、安和路段（有機園生物公司對面）、松竹路段（崇德－敦化路間）、松竹路梅芳小吃、軍功路二段冠祐高爾夫球場、環中路四段水礁巷間、環中路二段永遠製罐廠、環中路二</p>

	<p>段五〇〇號得河公司、永春東永鎮十五巷、黎明路三段駿葛公司、安和路啟聰學校、五權西路三段寶源廢棄物公司、五權西路（黎明－環中路間）、建成路五二一號、東光路段（精武－興進路間）、西屯路近玉門路（西－東）、復興路（臺中市環保局）、文心路二段五八八號、文心南路（縣市交界）、建國北路二段（忠明南－三民路間）。</p> <p>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請本（警察）局交通隊針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速，運用本局現有測速裝備，每周均規劃 4 次以上測速照相勤務，於外環、聯外道路及縣市交界處，採定時（點）、不定時（點）加強大型車輛行車速度檢測，並督屬針對易造成事故發生之重點違規項目嚴加取締。</p>
執行項目	<p>(二)超載管制： 1.依據現行規定，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設立路檢，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一)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砂石車易違規肇事之路段、時段，加強取締超速等重大違規，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9,026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減少 2,170 件。 (二)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先前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共 10,005 件，其中違規超載逾 20%，當場責令駛回原裝載場或就地卸貨分裝共 245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增加 39 件。</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為推動砂石專用車制度，已登領標示牌之砂石車，於辦理定期檢驗時經檢驗合於相關規定，即予轉檔變更為砂石專用車。至 95 年 6 月底止，包含（台北、高雄兩市）列管砂石專用車輛總計 15,095 輛，其中大貨車共 3,806 輛、半拖車共 11,289 輛。統計 95 年 1 至 6 月份包含北、高兩市新登檢或變更登檢為砂石專用車總計 810 輛，其中大貨車 173 輛、半拖車 637 輛。</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1 月至 6 月廣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317 件、執行卸貨分裝 2 件。</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之取締，警察局現仍持續於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加強稽查取締，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強制執行卸貨分裝。</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於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加強稽查取締。</p>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平時責由各外勤員警加強機動取締砂石違規行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p> <p>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凡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舉發者，並責令其臨時檢驗合格後始得結案。</p> <p>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規劃路檢點並設置自動照相。</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將超速及行車違規列為取締重點項目，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縣內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設置測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 30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超速及闖紅燈。</p> <p>十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嘉義縣警察局已將砂石車取締工作列為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持續加強違規超速、超載取締。</p> <p>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境內並無砂石開採源頭，砂石（土方）來源，大多由鄰縣或經由船運至安平港轉運離轄；惟於聯外道路查獲超載違規，計告發 68 件，餘執行卸貨分裝無績效。</p> <p>十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執行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前項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執行項目	2.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從寬認定；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405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增加 243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砂石車違規變更車斗 11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1 至 6 月份本市監理處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 0 件。</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有關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督屬從寬認定，</p>

	<p>對於變更車斗或非砂石標示牌車從嚴查處。</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因應回歸重量法管制，在裝載未超過核定總重量 10%者，仍依免予處罰之原則辦理，本（95）年上半年取締車斗不合規定計有 5 件。</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擅自變更車斗」違規 20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25 件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5 件。</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超載，並執行卸貨分裝。並督飭各單位查獲超載逾 20%者，依規定落實執行卸貨分裝。</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車行駛頻繁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段設立攔檢稽查點，以遏阻違規行為。</p> <p>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之各路段持續執行路檢取締超載。另對於超載超過 20%者，嘉義縣警察局以禁行及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p> <p>十一、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土石區、砂石碎解場，要求確實發放出貨三聯單，並請嚴格管制不可供料超載。</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大貨）車是否依規定使用登檢合格之標示車箱，均嚴格取締，並對合格標示牌車箱採丈量法或前往民營固定地磅處過磅；95 年 1 至 6 月無取締車斗不合規定之違規件數。</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源頭地荖濃溪、隘寮溪，里港鄉江南巷及核准開採之新埤鄉林邊河流域均設有固定及機動路檢點，凡超載達 20%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押返源頭卸貨分裝。</p> <p>十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嚴格要求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領砂石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執行砂石標示車之取締工作，即符合規定之砂石標示車以容積為超載取締認定標準，對有改裝貨廂或裝載物明顯突出之砂石標示車則以過磅及丈量方式處理，並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p>
--	--

	<p>十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警察局對於砂石車之取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取締，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除依法填單告發外並責令至監理單位驗車。本期查處結果並未發現有擅自加高車斗車輛。</p>
執行項目	3.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俾將促成車輛超載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p> <p>各警察機關通報違規工地 266 件，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 777 件，合計 1,043 件。</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p> <p>礦務局執行土石採取場及附屬砂石碎解洗選場源頭管理部分，自本（95）年 1 月至 5 月止無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之通報案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本季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各單位所查獲者並未發現有來自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上半年均無查獲轄內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工地僱用違規超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紀錄。本府建設局尚未接獲左項通報紀錄，且本市迄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有關違規舉發單上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資料，本府專案辦理，並函請桃園縣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及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所屬於告發砂石車超載違規時一併查明供料商之資料俾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有關「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彙報表」每月均函報所轄，本（95）年上半年通報查獲違規超載車輛供料來源及地點（砂石場 31 處、工地 5 處）36 件共 36 處。本府依上開違規超載車輛之供料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另函文通知改善並持續辦理。</p>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建設局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按時將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超載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報相關單位彙辦，並不定期派員督導各場。</p> <p>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依據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考評項目業於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本市預拌混凝土以及砂石業</p>

	<p>者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請業者依規辦理。</p> <p>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登檢合格之砂石車丈量後依標示牌規定辦理，並將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取締。</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並已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以「重量法」嚴加取締。</p> <p>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符合標示牌核定之容積裝載之車輛，查看證件無訛後即予放行；車廂容積與標示牌所載規格不符或載運砂土超出欄板者，實施過磅。</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取締超載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特予註記，並於次月 5 日前通報砂石場、碎解洗選場違及公共工程工地違規供料數；95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高雄縣政府等 148 件違規。</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監理機關統計資料，對已檢為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車輛，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p> <p>十五、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接獲警察單位之通報均立即發函告知供料場配合改進，並加強不定期勸導查訪。本局並自（九十一）年五月份起，依據礦物局指示針對接獲警政單位通報違規案件均發函相關單位前往供料源頭或載運業者訪查，勸導並作成紀錄，此將持續共同加強辦理。</p> <p>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每月均依規定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部分，於舉發單上註記源頭出處，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參處。</p> <p>十七、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要求所屬於告發砂石車超載違規時一併查明供料商之資料俾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p>
執行項目	4.於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規劃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址及代保管車輛場所並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在轄內皆設有固定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且皆依規定執行相關砂石車超載勤務。</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除前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收費站附設地磅場代辦車輛過磅外，再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代辦車輛地磅事宜，執勤員警於稽查車輛時，如需使用地磅，可就近帶往各焚化廠附設之地磅場過磅；另卸貨分裝場現改設於內湖區內湖公有保管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93 號），對於違規車輛駕駛人無法執行卸貨分裝者，當場禁止其通行，並嚴格執行代保管車輛，有效遏止車輛違規超載行駛。同時該保管場作為專用代保管車輛場所，更加強化執行代保管車輛之執法效能。</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故未規劃設置公有之固定地磅，惟已協調合法之民營固定地磅業者配合辦理；另為配合取締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本局業規劃有卸貨分裝場及車輛代保管場各 1 處，俾利交通執法工作之遂行。</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運用本縣卸貨分裝場配合本縣研訂之「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執行，另固定地磅設施配合重量法自 93 年 6 月 1 日啟用，對違規超載砂石車具嚇阻作用。代保管場部分：取得台六六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下用地，於 94 年 10 月份設置完成；另於 93 年 5 月份完成本縣蘆竹鄉海湖車輛移置保管場，並於 94 年 2 月完成擴場工程，分南、北二區提供本局各單位移置保管車輛使用。</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轄內設置公有固定地磅 1 處（新竹區監理所），另與轄內 3 處民營固定地磅訂定委託實施地磅測量契約及 3 處民營固定地磅義務協助實施地磅測量，卸貨分裝場及車輛移置保管場計有 1 處（新豐鄉瑞興村 7 鄰坎頭 134-5 號），並配合 3 組活動地磅持續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目前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置動態式固定地磅管制站 1 處；設有 2 處車輛代保管場（苗栗、竹南各 1 處）；另自 91 年 4 月起於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段設置卸貨分裝場 1 處，加強攔檢稽查取締及執行卸貨分裝等作為。</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設置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所：現與本市文心南路之第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場址：本市文心南七路三〇〇號）、及崇德、崇德八路之第二違規</p>
--------------------	--

車輛保管場等合計二處，以達資源共享。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固定地磅：計有太原地磅、大智地磅、港路秤量處、協信公司地磅、美村地磅、黎明地磅等六處。另協調寶源地磅、傑利秤量處、再生資源買賣、勝收地磅、中港地磅、雄鋒不銹鋼行、東興地磅、朝富地磅、昌明資源回收場等九處同意過磅，本轄計十五處地磅站同意使用。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土資場作為卸貨分裝場：計有總茂環保公司（場址：本市西屯區中清路二〇六之十三號）、寶文公司（場址：本市南屯區永春南路三四五號）及文心南路第一、崇德路第二拖吊場二處（除作為卸貨分裝並可車輛代保管）等合計 4 處。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取締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並將執行情形函報縣政府及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單位函送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源頭部分，本府每月均依規辦理彙送各相關單位及前往輔導。

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均有將違規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清冊，送縣府查處。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舉發超載部份者填寫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並陳報縣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因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及取締，本局辦理取締相關執法配套措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調查本市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之固定地磅，計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12 處，惟有意願提供過磅事宜，僅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5 處，另本市與土資場共用計 2 處、違規拖吊場共用計 1 處。本市並無卸貨分裝場所，且無規劃設置。

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依據各縣市警察局所函送之違規舉發單，函文各違規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或貨運行依限改善，否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連續處罰。

十四、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92 年 3 月 12 日府工河字 092002539 號函文，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 3 聯單或過磅 3 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

十五、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有效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本縣於八十年八月起，即於台二線梗枋段設置一卸貨分裝場，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由警察局交通隊派駐專責警力八名駐場執行勤務，另並函請各警察分局對裝載砂石之砂石車超載逾總重量



	<p>百分之廿者，除依法舉發外，當場責令分裝卸貨或押送載回原裝載砂石場改正，經近年來大力查察取締，嚴重超載情事已獲有效遏止。</p> <p>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因礙於地理環境影響，路幅狹窄，目前係配合民間固定地磅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工作，並且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固定地磅。本市為有效取締違規砂石車超載，已與民間停車業者租用設置卸貨分裝及車輛代保管場，業已設置使用。</p>
執行項目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在轄內皆設有固定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且皆依規定執行相關砂石車超載勤務。</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於本（95）年 1 月至 5 月實施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砂石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查核時，各縣市政府均配合加強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出貨裝載，不得發生超載供料給砂石車之違規行為。</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1 月至 6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建設局於 95 年 4 月 7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1044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查獲違規事實，本府即行文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依公會職權督促業者自律。</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固定地磅 4 處、活動地磅 5 處、卸貨分裝場 1 處(含代保管車輛)、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 1 處。</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4 年 7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1 號及 95 年 7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0950093874 號函，請本縣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之執行，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5 月 11 日以府件工字第 0930046258 號函發列管各廠商（包括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均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並宣導廠區內設置地磅，以有效控管車輛載重情形。本府建設局會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土石採取場 0 家及砂石碎解洗選場 18 件次，要求不得供料促成車輛超載，並承諾配合辦理，半年共計 18 件次。不定期前往陸上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外，並於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要求業者不得有供料超載等違規行為。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考評項目明確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將持續配合辦理。警察局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警察局對於超載超過 20%之砂石車依規定禁行，並執行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辦理。

十二、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委託私有固定地磅業者遠東機械工業公司、吉聖企業公司及警政署配發之活動地磅執行超載過磅取締。本市卸貨分裝場規劃於本市溫州一街 16 號（公有拖吊保管場南側停車場）。

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轄卸貨分裝場已設立完竣。另對於超載超過 20%之砂石車依規定禁行，並執行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辦理。

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責由轄區各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 4 次同步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勤務；本府警察局於市區易超速之路段及外環、聯外道路，設置微電腦自動超速照相系統，共計 34 處。

十五、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 1 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移置保管場設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

	<p>十六、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委請轄內地磅業者配合違規車輛代磅業務，在台糖屏東廠洽租地供做代保管車輛場兼卸貨分裝場址用地。</p> <p>十七、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卸貨分裝場已規劃設置中，於未規劃完成前先借用本縣土資場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目前已借用 6 處土資場執行卸貨分裝及 7 處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本縣警察局已取得吉安鄉海濱段 707 等 6 筆國有土地，面積 0.379237 公頃，相關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土地承租人已協調完成，已發放補償金完畢，現已積極規劃設置公有地磅相關事宜。</p>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每月均電請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不得供料超載，並不定時派員前往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本期經巡查，尚無發現供料超載情形。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令之「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及「加強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工作計畫」落實執法，並於每月規劃八次以上全縣性交通大執法，以期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速、超載，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十九、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排班赴轄內預拌混凝土廠索取出貨單查驗，並於現場向業者進行有關砂石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以維公共安全。</p> <p>二十、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排班赴轄內預拌混凝土廠索取出貨單查驗，並於現場向業者進行有關砂石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以維公共安全。</p>
執行項目	6.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礦務局將源頭管制及相關罰則條文，明訂於土石採取法中，規定土石採取場之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並限制裝載土石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本法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1 月至 6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建設局於 95 年 4 月 7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1044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本府警察局業已函請各分局要求所屬員警，於稽查土石運送超載案件時，協助查明土石運送人未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案件，並函送本</p>

<p>府工務局辦理後續事宜，以落實砂石源頭管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檢查預拌混凝土車出貨三聯單或過磅記載及裝載情形。</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未發現有超載情形。警察局每月均派員配合縣政府執行查訪工作。</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4 年 7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1 號及 95 年 7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0950093874 號函，請本縣砂石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備查，供執勤人員稽查核對。</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商發展局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府商工字第 0950079793 號函，列管各廠商自律進出廠區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以維公共安全，加強督導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混凝土車輛，本半年共 12 件次；土石採取場及砂石碎解洗選場共 18 件次，要求其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半年未有「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規定之查處成果。</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項目中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之規定，請業者依規辦理。</p> <p>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已另函請轄內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業函請各業者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p> <p>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定期函予砂石工會及各土石採取場，強化運輸安全管理。</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要求所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對登檢合格之砂石專用車及混凝土攪拌車，於非固定地磅處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經客觀合理判斷有嚴重超載之虞者，再以活動地磅實際過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執勤</p>
---

	<p>人員應告知駕駛人過磅之程序、固定地磅設置地點及其與稽查站之距離等相關資訊後，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p> <p>十三、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載及有效管理砂石車源頭裝載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確實擊給出貨三聯單並在三聯單上加戳「土石採取場」字樣。</p> <p>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督導，並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均依據本府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屏府工採字第九三九九七號函：「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擊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之規定加強攔檢查驗。</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公共工程單位於業者申請執照及簽訂契約中，均已告知業者不得有供料促成砂石車超載行為。本縣工務局水利課已於 93 年 1 月 30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300116360 號函及 93 年 6 月 14 日府工水字第 09333767440 號函文至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要求對其所屬會員及砂石場設置地磅，並避免違規超載情形。</p> <p>十七、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每月會同各相關單位和本縣砂石同業公會檢查碎解場並宣導業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為，共有 7 家廠商。</p>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每月均電請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供料時，應發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並督促業者修正不符規定之出貨三聯單。</p> <p>十九、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加強督導。</p>
執行項目	7.取締砂石車非法使用無線電通報警方稽查訊息。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本期取締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材共 70 件（無線電器材由電信總局裁罰沒入）。
執行項目	8.各警察單位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將拼裝車輛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各警察機關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依規定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執行項目	<p>(三)將砂石車貨廂標準化：</p> <p>公路監理機關對貨廂容積合於標準、車斗外框漆為一之十九號橙黃色、配備</p>

	<p>覆蓋裝置（或帆布），並於車斗正後方以黑色加漆號牌放大二點五倍牌照號碼之砂石車，製發標示牌，焊接標示牌時應現場複量車廂尺寸符合規定，並拍照存證。</p> <p>(四)落實砂石車檢驗：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除一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輪胎、及各式燈光之檢驗。</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不得到民間代檢廠（自 89 年 10 月 30 日起總重量在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及 17 公噸以上非砂石專用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92 年 3 月 11 日起，得恢復至汽車代檢廠辦理定檢），以加強砂石車輛檢驗。各公路監理機關均依規定項目加強檢驗。95 年 1 至 6 月份公路監理機關（包含北、高兩市）共計受理檢驗卸框式車輛 9,769 輛，初驗合格者有 7,772 輛，初驗不合格惟經過覆驗有 97.3% 亦已覆驗合格，逾檢或逾 1 個月未覆驗合格者有 674 輛，均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加速裁罰，同時對於逾檢 6 個月者，已對 39 輛車處以註銷牌照之處罰，至於初驗不合格之原因排名依序為煞車未符標準（29.9%）、各式燈光未依規定（27.9%）、防止捲入裝置未依規定（12.2%）、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不符（11.5%）、前輪側滑（5.2%）及車身尺度（4.8%）等，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均有影響，惟經檢驗改正後多已符合規定標準（詳如附表一）。</p>
執行項目	<p>(五)加強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 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每月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五月以後每月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稽查重點。</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95 年（1 至 6 月份）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含台北、高雄兩市）共稽查 7,630 輛次，舉發違規 1,974 件，（排班次數共計 2,147 次），違規項目依次為 1、未隨車攜帶拖車使用證或行車執照，2、號牌污穢或為它物遮蔽，3、超載，4、後攔板未依規定加漆牌照號碼，5、未隨車攜帶駕駛執照。經攔檢稽查涉及行車安全項目不合格之砂石車輛，均行文通知車籍轄管監理單位實施臨時檢驗。（詳附表二）</p>
執行項目	<p>(六)污染及交通管制： 責令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環保署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35 家。稽巡查 1,786 家次，告發 96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3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81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19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9,728 家。稽巡查 33,076 家次，告發 2,099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065 次，告發 514 件。</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p> <p>已要求工區設置管制站及洗車池管制及清洗進出之砂石車輛，並依工程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僱用砂石車出入工地運棄砂石土方時應予覆蓋，且指派專人於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出場前務須將輪胎、車身、車輛號牌清洗乾淨，方准予離場，以免造成路面及環境之污染。</p> <p>三、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情形：</p> <p>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p> <p>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重大工程契約內均編列有環保設施費用，其中特別針對移動車輛沖洗設備費加強督管並核定計價。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施設相關設施，要求承包商對於出入工地或拌合場的砂石車及預拌車，須要求駕駛將車輛的號牌洗刷乾淨始得放行。</p> <p>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將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簽定後，即要求承商提報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內須述明砂石車行走路線、人行道如何佈設、工區四周標誌號誌設置位置等，併提報道安會報核准後，方可施工。本府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本市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 家，本年度 1 月至 6 月 20 日止計稽巡查 53 家次，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2 件。另對列管之 5 家業者督促其裝設灑水設施、洗車台或沖洗設施及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等均已完成設置。本府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 2,057 家。本年度 1 月至 6 月 20 日止計稽巡查 4,947 家</p>

次，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684 件。本府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聯合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本年度 1 月至 6 月 20 日止，計執行 7 次，攔查車輛 94 部，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 件。本府環保局專案計畫另針對砂石車及運土卡車加強取締作業，計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063 件。95 年 1 月至 6 月廣續執行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45 件，牌照污穢 605 件。

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並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工務局合約業已規定工地出入口需設置車輛洗車槽。

七、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執行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3 家，操作中 16 家。暫時歇業 6 家，解除列管 1 家。稽巡查 44 家次，告發 1 件。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8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8 家，參與道路認養 17 家，總認養長度 15.174 公里。（大漢興業、建宏砂石、承恩、松德建材行、長營通運停工中、錫鋒暫時歇業，立益工業停業並解除列管）。配合監警單位聯合路邊攔檢勤務（主要查核重點為是否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車輛是否為核可並符合相關規定）。

八、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5）年上半年環評列管案件共 10 家，土石採取及加工列管共 18 家，稽查監督共 71 家次，違規處分 3 件，共罰鍰新台幣 54 萬 6 仟元。

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

十、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0 家。稽巡查 4 家次，告發 3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0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3 家。二、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973 家。稽巡查 1,538 家次，告發 26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18 次，告發 4 件。營建剩餘資源土石方堆置場尚無違規砂石車輛舉發案，將持續督促管理，遵守相關規定。

十一、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已於工程合約內要求車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等罰責。均要求廠商確實依規辦理並設置洗水溝槽。

十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除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滲漏案件。另規劃勤務並配合本府環保局，



	<p>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道路環境污染及行駛道路號牌污穢之車輛，嘉義縣警察局仍會嚴加取締。</p> <p>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加強砂石車載運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推動砂石廠認養週邊道路（各廠出入口二側道路）洗掃，目前簽定認養同意契約書之砂石廠共 10 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各洗掃路段設立告示牌，載明認養單位、認養道路名稱、公里數、聯絡電話等資訊，供民眾一同監督；並要求業者每月填寫「道路洗掃認養記錄表」存檔備查。另為評估各廠洗掃狀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月不定期進行查核，查核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95 年洗掃狀況統計，截至 5 月底，各廠出入口及周邊道路洗掃情形大致良好，現場稽巡查時，並未發現有道路揚塵之污染狀況。宜蘭縣轄內列管之砂石廠，若以防制設備分級，則皆為 2 級。各砂石廠於操作前，必先取得宜蘭縣政府所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才能進行操作行為。在操作許可內容中規定各廠必須設置過水路面、跳動路面、場內裸露地表灑水、洗車台等，另規範各廠必須維護出入口之整潔，以減少粉塵逸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定期會派員進行查核，倘若有不依操作許可內容操作者，將依法進行處分。95 年許可查核狀況統計，截至 5 月底，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95 年 3 月 15 日邀集砂石業者…等相關事業及機關，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宣導會，俾讓業者更因知法而能守法。</p> <p>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無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惟針對棄土場及各項出入砂石車之環境污染，編列稽巡。</p>
執行項目	<p>三、人的管理</p> <p>(一)強化駕駛人訓練： 1.由業者公會將所屬從業駕駛人造冊送由汽訓中心辦理訓練，並由公路監理</p>

	<p>機關召訓駕駛人。</p> <p>2.對駕駛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作法，並得邀請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等現身說法。</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台北市監理處召訓對象係針對該市職業大貨車駕駛人，定於 9 月 5 日、12 日、26 日及 10 月 3 日在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舉辦大貨車職業駕駛人專案講習，共調訓 500 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今年度累積違規次數未達上網公告標準（每季均未累積達 20 次）。</p> <p>高雄市監理處於 95 年 1 至 6 月份於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均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共計 13 次，並籲請業者推動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以維護交通安全。</p>
執行項目	<p>(二)表揚優良駕駛人及業者：</p> <p>定期選拔優良砂石車駕駛人及汽車貨運業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已於 95 年 6 月 19 日評審會議，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相關推薦選拔作業。台北市監理處持續辦理中，高雄市監理處表揚該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於 95 年 6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公（工）會研商，於 9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教三字第 0950032183 號公告「高雄市 95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並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4 日受理職業駕駛人報名，目前已受理完畢，現正辦理彙整查核中。</p>
執行項目	<p>(三)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p> <p>發動省、市、縣（市）業者公會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視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商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p> <p>經濟部礦物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函各縣（市）砂石公會加強督促所屬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出規定，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台北市監理處 95 年（1 至 6 月）針對重大違規之業者進行訪查輔導，1 月份 2 家、2 月份 2 家、3 月份 2 家、4 月份 2 家、5 月份 2 家、6 月份 2 家、共查訪輔導 12 家。列管之砂石車貨運業者為 45 家，業已全數簽訂自律公約。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高雄市監理處〔95 年 1 至 6 月〕所管轄業者家數計 262 家，皆已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達成率計 100%。（詳如附表三）。</p> <p>桃園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訂定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p>。中壢監理站已促請汽車貨運公會訂定自律公約（訂約率 100%），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不定期函請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自律（95 年 1-6 月發文共計 8 件）。</p> <p>新竹監理所至本季止與新竹縣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對轄區砂石貨運公司完成督導並訂定自律公約，已完成 94.73%，目前繼續加強辦理中；並於貨運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派員參加宣導交通法令及有關規定，並要求業者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p>苗栗縣建設局不定期函文砂石公會，督促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外，也利用出席砂石公會會員及理監事會議機會，宣導及要求公會督促所屬業者遵照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提高從業人員形象。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砂石車貨運業者評鑑制度，並強化砂石車之安全管理，本縣監理站促請業者簽訂自律公約，列管砂石車業者共 91 家，截至目前已簽訂自律公約有 91 家，其簽訂比率約為 100%，並將持續督促尚未簽訂之業者簽訂，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p> <p>宜蘭縣轄經監理電腦系統擷檔，計列管有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業者（含砂石車業者）共 139 家，至目前為止完成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135 家，佔百分之 97.1 以上。</p>
執行項目	<p>(四)落實違規記點、記次制度： 落實取締舉發、違規記點、記次登錄及執行。</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95 年（1 至 6 月）月份（含台北、高雄兩市）共計違規記點 7,357 件，記次 3,975 件。（詳如附表四）台北市監理處交通警察大隊已使用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可直接取得監理註記之吊銷訊息，同時該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仍持續即時將駕照吊銷、吊扣、註銷資料，詳實登錄於二代電腦系統中，以利舉發單位線上直接取得監理註記訊息。桃園縣政府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並要求業者自律及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95 年 1-6 月發文共計 6 件）。並於 94 年 7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1 號及 95 年 7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0950093874 號函，請該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載規定，實施自律並請訂定公約。</p> <p>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查核縣內後龍溪、大安溪及中港河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計 18 件次，並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苗府建河字第 9000096066 號、第 9000096061 號函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該府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p>
執行項目	<p>(五)加強違規案件裁決：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加速裁決，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95 年（1 至 6 月份）（台北、高雄兩市）共計記點裁決 371 件，記點執行吊扣駕照 74 件；記次裁決 578 件，記次吊扣執行牌照 81 件；記點已註銷駕照 2 件，記次已註銷駕照 6 件並持續要求各裁罰機關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取締對象（詳如附表五）。
執行項目	四、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 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經濟部礦務局 95 年 1 至 5 月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2 場，（全年度預訂查核 100 場），除要求業者不得超載外，並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以備執法人員查核。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0990 號令訂定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業已明定土石採取者不得使用非法拼裝、無照車輛運輸，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為加速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拆遷作業，本部水利署爰於 91 年 9 月 24 日起，邀請礦務局、臺北、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相關河川局召開多次「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拆除作業」督導會議，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數量已由 92 年底之 45 場，減少至目前之 16 場，本署將持續督導辦理，俾利業者早日遷離河川。
執行項目	五、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 （一）明確訂定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重量，俾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上之依據。 （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屬業者自律事項，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查察 218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中 13 家未依規定裝載，已通函要求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將違規供料案件，按月通報及要求業者自律約束進出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並於接獲違規供料通報單後限期（三週內）將查處情形填註於違規通報單「查復處理情形摘要」欄中，並函復原通報單位，俾利於有效列管，並已由縣市政府函請未依規定裝載業者及台灣區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敦促自律。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於 95 年 4 月 7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104400 號函請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並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不定期至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宣導上開事項。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進出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案，查訪件數共計 18 件，皆符規定。二、本府每月定期排班督導之發文文號為：95 年 1 月 25 日府商輔字第 0950027193 號函、95 年 2 月 23 日府商輔字第 0950050782 號函、95 年 3 月 16 日府商輔字第 0950073489 號函、95 年 4 月 26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17964 號函、95 年 5 月 30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54177 號函、95 年 6 月 22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79945 號函。違規超載通報本府查處情形發文文號為：95 年 1 月 16 日府商輔字第 0950017815 號函、95 年 2 月 20 日府商輔字第 0950046300 號函、95 年 2 月 27 日府商輔字第 0950053858 號函、95 年 3 月 21 日府商輔字第 0950078405 號函、95 年 5 月 3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25526 號函、95 年 5 月 9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33025 號函、95 年 5 月 26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52243 號函、95 年 6 月 22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79946 號函。

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4 年 7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1 號及 95 年 7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0950093874 號函，請本縣預拌混凝土業者之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定期稽查時，告知業者自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裝載車輛出貨三聯單，應載明工廠地址，半年計督導 12 廠次，未有取締件數。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本府業函約束業者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不得超載、逾越規定，並依規辦理。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就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部份本局於 95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至本縣豐原市、烏日鄉、大雅鄉、大安鄉、潭子鄉、石岡鄉、后里鄉等地查訪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計 10 家，尚未發現違規情事，並將查訪統計表分別於 95 年 2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50033097 號函、95 年 3 月 6 日府建工字第 0950058774 號函、95 年 3 月 28 日府建工字第 0950082496 號函、95 年 5 月 1 日府建工字第 0950117964 號函、95 年 5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50146634 號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

	<p>法」規定各業者應備妥出貨三聯單備查等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p> <p>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函請各業者之裝載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各警局送來違規供料通報彙報單內如有屬未登記工廠者，則由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定會勘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p> <p>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定期查核石砂場時，皆要求業者隨車攜帶三聯單，並列入查核項目。</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要求所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對登檢合格之砂石專用車及混凝土攪拌車，於非固定地磅處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經客觀合理判斷有嚴重超載之虞者，再以活動地磅實際過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過磅之程序、固定地磅設置地點及其與稽查站之距離等相關資訊後，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規定各砂石場應開具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人員稽查。</p> <p>十三、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業已請各土石區及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多次函文砂石業者及運輸公會轉知各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水利、建管單位已積極與本縣砂石公會協調，要求所屬會員及業者，於供料時應提供出貨三聯單，並於土石方採取案件會勘紀錄內均載明並要求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以供交通稽查憑據。</p> <p>十六、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函文公會加強督促會員自律，為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 3 聯單或過磅 3 聯單，也供警察人員稽查，確實遵循辦理。</p> <p>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施工中工程均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承包商確實依約執行管理。巡查碎解洗選場時，一併辦理附設預拌混凝土車之查核。</p> <p>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尚無登記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執行項目	<p>六、公共工程管理：</p> <p>(一)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p>(二)公共工程計畫應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三)工程合約應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li> <li>2.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li> </ol> <p>(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應本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p> <p>(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p> <p>(六)研議領有各砂石載運車輛（含標示牌砂石車）之合法容積或載重上限公佈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並以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營建業者計價之可行性，並以不超過標準容積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p> <p>(七)研議分階段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可行性。</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p> <p>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環保署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35 家。稽巡查 1,786 家次，告發 96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3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81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19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9,728 家。稽巡查 33,076 家次，告發 2,099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065 次，告發 514 件。</p> <p>三、營建署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規定禁止承包商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及車輛超載車輛進出工地。</li> <li>(二)本署各項工程預算均洽詢市場運費標準，據以編列砂石、廢土之合理單價。</li> <li>(三)1.本署已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責請營建包商須要求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2.本署各項工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已明訂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承包商應負全責。</li> <li>(四)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務必依契約規定執行前項規定，並加強管理。</li> <li>(五)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已明訂對於違反第(三)項契約內容辦理之承包商，</li> </ol>

	<p>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p> <p>(六)本署以出貨三聯單證明文件作為計價依據，並以不超過載重上限之換算容積為計價上限。</p> <p>四、鐵路局辦理情形： 已於 89 年 4 月修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增列有關事項，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確實飭商遵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所有工程均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費用。各工程施工單位已以砂石車載運數量之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計價依據。89 年 10 月增列「工程採購契約條款」承包商所使用砂石車應具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砂石、土方標示牌。</p> <p>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重大工程契約內均編列有環保設施費用，其中特別針對移動車輛沖洗設備費加強督管並核定計價。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施設相關設施，要求承包商對於出入工地或拌合場的砂石車及預拌車，須要求駕駛將車輛的號牌洗刷乾淨始得放行。</p> <p>六、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均有要求監管之施工廠商依核定之餘土處理計畫確實核對運離工地車輛車號，如非登錄之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載運，另車輛如目測超載砂石土方即不得運離工地。 2.對運費及違規行為之規範，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均已明訂於合約內。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有關砂石、廢土等運費均依現行規定編列合理預算執行。 3.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已明訂於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6.2.1 節「環境清潔與維護」中將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規定納入契約執行。針對本項承包商如有違規者依契約規定罰處。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不定期發函要求施工單位廠商加強管理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 4.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限制其投標權乙節，本府工務局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捷運工程局均已依相關「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5.本府廢續督促砂石貨運業者重視行車安全，針對 62 家次（1 至 6 月份）領用自用車牌照之傾卸框式業者及 35 家次（1 至 6 月份）載運砂石業者，函請其約束其駕駛人，勿超速、勿超載，以確保交通安全與秩序。 6.本期營業車部分累積違規次數未達上網公告標準（均未累積達 20 次）。</p> <p>七、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有關公共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部份，於施工前協調會皆有列入應討論告知事項，並於工務會議中加強宣導確實管理及督導。公共工程之砂石車、廢棄土之運費及稅捐，皆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p>
--	--



列。工程合約已依規定，要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2.工程合約第九條第五款第四項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3.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四十九條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五十條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4.本府業已完成「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於 93 年 12 月經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送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 94 年 1 月 24 日函復修正意見，本府經修正後於 94 年 5 月 27 日將修訂版送內政部核定中。內政部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內營字第 0940088025 核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 95 年 1 月 18 日函頒實施。

5.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工程合約規定，加強執行及督導。於合約中規定「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 八、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之工程契約範本中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1 項第 27 款：「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第 28 款：「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業明訂在案，且由本府各主管及承辦公共工程機關依契約執行。由各主管及承辦公共工程機關於編列成立預算時，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

#### 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09812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合約相關條文，訂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及具體處罰規定」，並於 92 年 10 月 27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106942 號函行文各單位辦理；本半年計督導 6 次，未有取締及處罰件數。本府工務局土木課於本半年間辦理之公共工程—苗栗市外環道第三期沿後龍溪南岸銜接後龍溪大橋路堤共構第三期工程、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後龍溪橋銜接道路工程、苗栗市玉清大橋後續工程—廊道工程（統包工程）、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建後龍溪橋及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工程、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關道路銜接大山交流道工程、公館沿山道三標及四標新建工程

	<p>、泰安鄉龍安橋新建工程，均符合上開規定。</p> <p>十、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已於工程合約內要求車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等罰責。均要求廠商確實依規辦理並設置洗水溝槽。</p> <p>十一、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工程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施工期間廠商不得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運載工程用料或廢土等。於工程預算書中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工程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廠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應要求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違規行為，並應禁止違法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換工地負責人，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工程合約之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加強管理中。工程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p> <p>十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除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滲漏案件。另規劃勤務並配合本府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道路環境污染及行駛道路號牌污穢之車輛嘉義縣警察局仍會嚴加取締。</p> <p>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加強砂石車載運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增訂或修正合約內容。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p>
--	---

	<p>及相關工程單位，請求惠予配合，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本府工程合約書明訂承包廠商禁止違法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驅離、限制或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並據交通部公路局台北監理所宜蘭監理站及宜蘭縣警察局通報檢送違規超載之貨運砂石車（場）輛清冊，以函文請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公路局、工務局、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建設局、工商旅遊局、教育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請求惠予配合，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並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工作，於疏浚區設置地磅管制載運砂石車輛，其離開疏浚區須先過磅，超載者即應返回現場卸貨，故不會發生超載等違規行為。本府僅限於曳引車半拖車（砂石車專用）得以進入蘭陽溪載運砂石料源，並於各出入口管制站嚴格控管及禁止拼裝車進出工地。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已依前項規定加強管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不定期至各工地抽查），並函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執行項目	七、公平交易管理強化市場交易秩序管理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查處理砂石業者哄抬砂石價格及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情形： 據本會調查了解，自本期國內砂石供給尚稱平穩，價格甚有回跌之情形。本會持續密切注意砂石產地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及市場供需狀況，倘發現不法情形，將積極處理。</p> <p>二、法務部辦理情形： 法務部將密切注意觀察砂石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與市場供需狀態。</p> <p>三、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持續每月均派員前往各縣市瞭解砂石供銷價格，並將調查結果副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依據調查資料，95 年 1 月至 4 月中旬國內砂石價格穩定維持在每立方公尺 485 元至 477 元間，其上下變動幅度約 1.6%至 1.7%，顯示 95 年 1-4 月國內供應面與需求面尚稱平衡。95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中國內砂石價格受到中國大陸將自本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傳聞訊息及業者預期心理影響，砂石價格始由每立方公尺 485 元上漲至 539 元（漲幅約為 10%）。但在相關單位配合積極推動相關穩定砂石供應因應方案下，自 5 月下旬起國內砂石價格即維持在 539 至 556 元間，顯示國內砂石價格已趨穩定。</p>
執行項目	<p>八、督促砂石貨運業者等重視行車安全</p> <p>(一)定期發布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營造商及汽車運輸業者等資料，並照會相關權責單位。</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送 95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汽車貨運業重大違規案件報表」中領用自用車輛牌照之載運砂石 34 輛傾卸式大貨車，去函要求業者並督促其駕駛人員確實依據交通法令使用車輛以維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免於受罰。</p> <p>二、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每月中旬，於本所網站公告上個月超速、超載之砂石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p> <p>三、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如有查獲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等商家，依規函發各相關單位辦理。</p> <p>四、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以電腦挑檔選取重大違規砂石車公司、車號公告社會大眾周知，並函相關權責單位。</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按月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p> <p>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函送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要求業者約束所屬車輛裝載不得超載及行車違規行為，並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速及不汙染環境之規定。</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四十七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限期六個月內改善，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轄內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宣導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混凝土場名冊移送事業管理單位依權責辦理。</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貨運業者超載，已於每月初行文縣市鄉鎮公所，公告超載公司行號名稱做為公共工程單位執行合約參考。</p> <p>十、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於監理站網站及公佈欄公告轄內砂石車貨運業者超載超速違規資料及處理結案之車輛及所屬公司行號。並函縣政府及各工程單位作為選擇運輸工程材料業者之參考，並對砂石貨運業者可達警惕之效果。</p> <p>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個月辦理定期發布違規汽車運輸業者。</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發布超載超速車輛運輸業者，函請督導所屬駕駛員改善。</p> <p>十三、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將砂石貨運業者超載超速肇事違規清單函告縣市政府、公共工程單位參考。</p> <p>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利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中提請各單位配合執行，本局配合加強交通執法工作。</p> <p>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家，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p> <p>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貨運砂石業承運砂石、土方違規超載紀錄情節重大者，除吊扣（銷）汽車牌照外，本站並按月彙整車輛記次清單及公司排名清冊，函請警察、地方工程機關及貨運商業公會列為參考及專案取締對象。並請相關單位於各公共工程招標合約書中，訂定禁止超載車輛進入工地及配合不使用超載紀錄情節重大違規車輛運輸砂石、土方。</p>
執行項目	(二)公路監理機關針對砂石貨運業者落實自律公約之行車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會同公會進行督導考核。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積極辦理「砂石貨運業者考核督導計畫」，並定期公佈超載等違規之汽車運輸業者資料。
執行項目	<p>九、保障受害者權益</p> <p>(一)提昇車禍現場處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採證品質，並明訂基層警員處理車禍及現場事證蒐集之標準程序；對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以重大刑案處理，事故現場拍照存證，並依相關規定代保管肇事車輛。</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因應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重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修正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另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95 年度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班」、「現職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等，計召訓學員 500 人。
執行項目	(二)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台北市車鑑會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已全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鑑定委員，未來仍將秉此聘任之。</p> <p>二、高雄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現有委員 7 名，其中府外專家學者共 4 名，逾委員比例 1/2。</p> <p>三、基宜區鑑定委員會為提昇鑑定報告之公正性，肇事鑑定委員已由專家學者擔任，以保障事故受害者之權益。</p> <p>四、花蓮縣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縣警察局各分局均已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p>
執行項目	(三)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效與作業程序。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財政部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46 條規定，已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相關修正規定，除加強保險人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並課予其依循法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p>
執行項目	(四)對於肇事造成死亡者，檢察官經查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者有殺人故意時，應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如符合羈押條件，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對於犯罪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從重求刑。如爾後判決時量刑過輕，並應依法提起上訴。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另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p>
執行項目	(五)建請司法院對此類案件列為重大案件，並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p>

	<p>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p> <p>二、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p> <p>三、法務部已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字第 00756 號函請司法院將此類案件列為重大刑案，並轉請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p>
執行項目	<p>十、落實年度專案督導及中央部會各小組年中督導。</p> <p>各部會局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執行本案之績效應辦理督導及考核：</p> <p>（一）年度專案督導由交通部會同各權責部會局署組成專案督導考核小組，於每年上半年辦理。</p> <p>（二）年中督導由各相關部會局署等權責單位依業務主管體系在年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並公布執行成效。</p> <p>（三）各單位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成績並應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p> <p>砂石車年度專案督導將併入年度道安督導項目賡續辦理。</p> <p>二、內政部辦理情形：</p> <p>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行政院六減運動，簡併督考業務，本署年度年中督考工作已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專案督考實施（9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年度督考部分本署已新修訂「取締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規定，屆時將配合交通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5 年度專案督考期程辦理。各警察機關現有交通警力數（含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共 5,950 人，依各該轄區交通狀況規劃執行相關警察勤務，提升本案之執行績效。</p> <p>三、經濟部辦理情形：</p> <p>經濟部礦務局每月均派員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宣導規勸砂石源頭設置地磅以落實源頭管制措施。（95）年 1 至 5 月止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2 場（至 12 月底預定完成 100 場）。礦務局預訂於 9 至 11 月配合交通部辦理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交通警察隊專案督導考核時加強要求業者做好源頭管制各項工作。本部年中督考計畫將擬定年中督考計畫。預定 95 年 9 月起至 12 月前往各縣市督考。</p>
執行項目	<p>十一、加強執法取締之警力與設備</p> <p>（一）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勤務及警力編制，以提高本案之執行績效。</p> <p>（二）在現有警察總員額內調整取締員警人力，並編列預算購置超載執法所需之活動地磅。</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90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條第 2 款並明定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應列為優先支應項目。各警察機關依上揭規定，積極向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購置執法裝備器材。目前警察機關所有活動地磅共 221 部，縣市公有地磅共 50 處，已協調同意或簽約使用之民營固定地磅共 367 處，均已運用於車輛違規超載之稽查取締工作。
項目	法規修正
執行項目	<p>一、研修公路監理相關法令</p> <p>（一）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應循下列步驟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所有曳引車、貨車、全拖車及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可載重量。</li> <li>2. 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防止車斗加高、加裝載重計及轉彎警報裝置、強化防止捲入裝置等砂石專用車之可行性，及其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li> </ol> <p>（二）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並規定砂石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且終生不得考領，另加重對已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p>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為解決各類大型車載重管理問題，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大型車輛載重限制與車型審驗之研究」計畫。</p> <p>二、交通部復依前開研究所建議之橋樑公式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型重車之載重限制，並已於 87 年 10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之一為提高大型單體汽車及大客車之行車安全，規定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規格審驗，應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另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曳引車及拖車納入車輛規格審驗範圍，同時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本法規發布後將可逐步輔導業者以較佳之車型載運砂石，以提高道路鋪面使用壽命，增進交通安全。</p> <p>三、交通部 8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砂石車輛強制裝設安全裝置與相關安全法規標準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並已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相關提昇砂石車行車安全之科技裝置資料，包括載重計、轉彎警報裝置、防止捲入裝置等，對於提昇砂石車輛與其他人車之安全性甚大，相關科技裝置應配合修正之法規，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內政部會</p>



	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有關砂石車管理之相關配套法規及加重處罰之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總統已於 1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自 90 年 6 月 1 日施行。
執行項目	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法令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責任險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之建議應請交通主管機關彙整運輸業者及車禍受害者團體意見後再予決定辦理。財政部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台財保第 0890012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鼓勵砂石車業者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根據統計，八十八年營業曳引車投保該險車輛數為 28,076 輛，八十九年時該類車輛投保該險為 29,726 輛，九十年為 30,028 輛，九十一年為 29,843 輛，九十二年為 31,702 輛，九十三年為 34,897 輛，九十四年為 40,033 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持續鼓勵保險公司推廣銷售該險予砂石車業者。
執行項目	三、研修源頭管制等管理法令 儘速規劃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管理法令。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佈實施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規條文。
二、主要成果：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執行土石採取場源頭管理部分，本(95)年 1 至 5 月止無接獲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案件。(95)年 1 至 5 月止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2 場(至 12 月底完成 100 場)。預拌混凝土業者自律事項，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已完成查察 218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p>	
三、落後原因分析：無	
四、遭遇之困難問題：無	
五、建議事項：	
(一)公共工程會建議事項：本案屬經常性辦理案件，並由各工程機關依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執行，本會辦理事項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附表略)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 95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表

項目	砂石車安全管理－立即採行措施
執行項目	一、路的管理 (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依交通量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公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隨時檢討增加或修正。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持續規劃及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公告行駛路線數共為 514 條、公告禁行路線數 532 條。 二、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報該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檢討修訂公告路線。
執行項目	(二)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 (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應隨時檢討修正，並設置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者應嚴予取締處罰。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一)各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二次，另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95 年 7 至 12 月份（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109,194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舉發違規件數增加 18,325 件。 (二)本期砂石車肇事共發生 34 件，造成 17 人死亡、19 人受傷，與 94 年同期比較，減少 8 件，死亡增加 2 人、受傷減少 13 人。為建立用路人之路權觀念、培養禮讓精神及遵守路權習慣，本署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分三階段全國同步交通安全執法，鎖定與「行車秩序」、「路口淨空與路權」及「行人安全與路權」等 20 項重點違規項目，期藉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建立安全行車秩序。同時加強大型車輛行駛中之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之交通安全宣導，提醒用路人與大型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與距離，以預防事故發生。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強化砂石車違規執法取締作為，95 年 7 至 12 月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 36 次（每月 6 次），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警力，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勤務；並規劃執行夜間擴大「護道專案」勤務 12 次（每月 2 次），責由各分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警力，針對本市各高架道路全面加強夜間巡查，以遏止砂石車超載、超速、擅闖管制區等違規行為，有效維護道路橋樑結構及行車安全。經統計 9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取締勤務，共計攔檢砂石車 29,965 輛，規劃路檢點 72

處、設置固定自動測速照相處所 126 處。本市 9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砂石車列管交通事故 1 件，造成 1 人死亡。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係由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及本處共同組成，並擇定民族路、沿海路、大業北路、凱旋路、中山路及中華路等路段為稽查重要路檢點。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共計攔檢砂石、土方車輛 148,793 輛，並取締各類違規 24,470 件；另針對轄內易發生砂石車肇事或砂石車經常行經之地區及路段共計列管 54 條道路，加強規劃路檢點；並設置自動照相桿 208 處，以加強取締違規闖紅燈及超速等違規之發生。本府警察局統計 95 年 7-12 月共計發生 3 件，死亡 3 人，與 94 年同期比較相同。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每月規劃 2 次全縣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勤務外，各單位另視轄區特性及警力自行選定砂石車出入較頻繁之地點執行攔查勤務，發現違規依法舉發；另交通隊成立「取締砂石車專責小組」專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實施 2 次擴大取締，選定 8 個路檢點成果績效良好。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如：台 15 線西濱公路、台 1 線、台 3 線、台 68 線、縣道 118、120、122 線等路段）加強巡邏、路檢勤務規劃，同時於上述路段共 21 處設置自動照相固定桿，配合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稽查取締。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本縣警察局已就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規劃取締勤務如下：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立「西濱公路分隊」、台 13 線三義鄉伯公坑段、台 13 甲線造橋段及苗 124 線頭份段，設立 4 處固定管制站。於台六線福基至苗 128 線中平段、台 13 線三義鄉龍騰段、苗 9 線五福大橋段、台 1 線苑裡段、台 3 線三灣段及卓蘭豐田段等處，規劃 6 處砂石車機動稽查點。設置動態固定地磅 24 小時攝影監控系統 1 處、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處所 48 處，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等違規取締。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砂石（大型貨）車攔檢：9,820 輛，取締交通違規：2,645 件，依規劃路檢點 41 處路口：黎明永春東、復興南平、昌平崇德、文心南七永春東二、公益惠中、五權西文心、中清黎明、環中五權西、進化北大雅、南平五權南、文心南南屯、文心昌平、北屯松竹、崇德昌平、中清敦化、太原廊子、文

心興安、松竹旱溪西、西屯環中、文心寧夏、黎明萬和加油站、中港東大、黎明朝馬、五權西嶺東、向上惠文、振興太平橋、國光橋、台中南門橋、雙十路一段、南平福新、十甲東樂業、大雅崇德、三民進化、五權英才、進化北忠明、雙十自由、三民公園、三民五權、五權西忠明南、公益忠明南、五權西路口等實施現場攔檢勤務。設置路口自動闖紅燈兼測速照相機 18 處：中港惠中路口、忠明南民生路口、忠明南復興路口、學士進化北路口、崇德北平路口、文心寧夏路口、中港中工三路口、五權大雅路口、文心大業路口、文心南永春東路口、中港忠明南路口、大雅梅亭路口、復興工學路口、太原北五號橋兩側、國光南門路口、松竹后庄路口、福雅西林路口、北屯旅順路口。設置固定雷達測速照相機 20 處：市政路一二三號、安和路段（有機園生物公司對面）、松竹路段（崇德－敦化路間）、松竹路梅芳小吃、軍功路二段冠祐高爾夫球場、環中路四段水礁巷間、環中路二段永遠製罐廠、環中路二段五〇〇號得河公司、永春東永鎮十五巷、黎明路三段駿葛公司、安和路啟聰學校、五權西路三段寶源廢棄物公司、五權西路（黎明－環中路間）、建成路五二一號、東光路段（精武－興進路間）、西屯路近玉門路（西－東）、復興路（臺中市環保局）、文心路二段五八八號、文心南路（縣市交界）、建國北路二段（忠明南－三民路間）。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攔檢砂石車 18,408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4,093 件，規劃路檢點 38 處、設置自動照相 60 處。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7 至 12 月份，攔檢砂石車輛數計 9,369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3,770 件，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台 16 線路段，設立砂石車稽查管制崗勤務；並以機動巡邏攔查勤務方式，加強稽查取締台 14 線、台 16 線、台 21 線各類違規砂石車，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取締勤務 4 次，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另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 3 次，合計 7 次，密集勤務執行，以遏止違規行為。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縣警局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全縣性同步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由警局統合各分局同步執行，並以民眾檢舉砂石車違規地點（段）為執法重點。每月計對砂石車主要行駛及違規路段編排 20 處固定稽查勤務，以取締砂石車超載及回程空車違規為重點。每月統一律定 2 次以上深夜取締違規超載之勤務，以省道及砂石車主要行駛易超載違規之地點加強取締。

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自動照相設置計 17 處，設置於砂石車行駛管制路段及經常違規、肇事

之路段加強攔檢稽查，並針對砂石車超載、闖紅燈、超速、未裝行車紀錄器、行駛管制區等各項違規行為，全面進行取締管制，以維本市道路橋樑結構並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持續加強取締。

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於砂石車回歸重量法管制後，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各縣市警察局不再規劃砂石專案性路檢勤務；本局對砂石車取締工作仍列為經常性重點勤務之一，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路段（台 3 線、台 1 線、台 19 線、157 線、159 線、163 線）加強取締勤務。

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責由轄區各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 4 次同步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勤務；9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攔檢砂石（大貨）車輛數 2,216 輛、取締砂石（大貨）車各項違規 1,503 件。於市區易超速之路段及外環、聯外道路，設置微電腦自動超速照相系統，共計 34 處。95 年 7 至 12 月砂石（大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計：死亡 0 人、受傷 0 人；與 95 年 1 至 6 月比較：死亡 1 人（減少 1 人）、受傷 9 人（減少 9 人）。

十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規劃路檢點加強取締並設置自動照相 15 處，以遏止違規事項發生。

十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7 至 12 月份）攔檢砂石車輛數 18,002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總數 5,304 件、規劃路檢點 153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15 處。

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路段，均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如台 3 線九如、里港段，台 27 線高樹、萬丹段，台 17 線佳冬、林邊段，台 1 線潮州、枋寮段，及轄內沿山公路段，以防止砂石車肇事。

二十、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 1 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37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計攔檢盤查砂石車 9,474 輛次，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 4,434 件，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乙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48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95 年度下半年本縣發生砂石車肇事 0 件，與上期發生 0 件，未有增加。

二十二、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 24 小時路檢點稽查站三處（北宜公路入口、濱海公路梗枋段及蘇花公路 131.9 KM 等處）。本縣設置固定桿測速自動照相 43 處及闖紅燈自動照相

	<p>2 處，合計 45 處。</p> <p>二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編排聯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勤務共計 12 次，由交通隊、各分局配合活動地磅車、雷射測速照相及電信警察隊、監理站、環保局同步實施。依規定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本市砂石車往返頻繁之源遠路設置稽查管制點，派員配合活動地磅車執勤，以遏止砂石（土方）車違規及取締工作。</p> <p>二十四、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攔檢砂石車 194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4 件，規劃路檢點 17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31 處。</p>
<p>執行項目</p>	<p>二、車的管理</p> <p>(一)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 1.於運送途中加強管制超速及行車違規，違者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 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違反管制規定共 10,367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增加 2,317 件。</p> <p>二、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9 條及 39 條之一規定，規範總聯結車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上開砂石車輛並加強查核。95 年 7 至 12 月份各公路監理機關新領牌照之曳引車 827 輛，砂石專用大貨車 611 輛，均依規定裝設行車記錄器。前項新領牌照之曳引車與砂石專用大貨車分開列計，因曳引車均為自用曳引車及營業貨運曳引車，其中當有大部分為曳引砂石專用半拖車之曳引車。</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 344 件。</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7 至 12 月份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 0 件。警察局平時即要求所屬，針對砂石車違規超速及行駛禁行路線等違規行為，加強管理與取締。</p> <p>五、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績效為 515 件。</p> <p>六、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本期共舉發</p>

砂石（含土方）車超速違規 237 件，其他違規 5,854 件，總計 7,721 件。桃園監理站 7 月至 12 月超速案件共 1 件。中壢監理站 7 月至 12 月受理砂石車超速案件共 5 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裁處。

七、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舉發超速 128 件、闖紅燈 95 件、滲漏飛散 5 件，持續辦理以維行車安全。

八、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5）年下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速 372 件，持續辦理。

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平時責由各外勤員警加強機動取締砂石違規行車，半年計取締超速 274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148 件比較，增加 126 件、增加 85%。

十、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州市區道路自動照相機取締闖紅燈 509 件，取締超速及行車管制案件計 295 件。

十一、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計 429 件。

十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超速 982 件、違反管制規定 445 件、闖紅燈 176 件，並持續將超速及違規行車列為取締重點項目，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十三、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縣內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裝設測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含備用桿）共 36 組，防制違規超速及闖紅燈行為；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395 件、闖紅燈 187 件。

十四、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警局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取締違規超速 324 件。

十五、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自動照相設置計 17 處，設置於砂石車行駛管制路段及經常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攔檢稽查，並針對砂石車超載、闖紅燈、超速、未裝行車紀錄器、行駛管制區等各項違規行為，全面進行取締管制，以維本市道路橋樑結構並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持續加強取締。

十六、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已將砂石車取締工作列為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持續加強違規超速、超載取締。7 月至 12 月份取締違規超速 105 件。

十七、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交通隊針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速，運用現有測速裝備，每周均規劃 4 次以上測速照相勤務，於外環、聯外道路及縣市交界處，採定時（點）、不定時（點）加強大型車輛行車速度檢測，並督屬針對易造成事故發生之重點違規項目嚴加取締，計取締告發違規超速 97 件。

	<p>十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7 至 12 月份）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 206 件。</p> <p>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易超速路段，95 年 7 月至 12 月份執行超速違規取締共計 282 件。</p> <p>二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速計 613 件。</p> <p>二十一、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本期檢查砂石車 29 萬 5,625 輛次。取締砂石車超速 509 件。</p> <p>二十二、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度取締砂石（土方）車超速計 91 件。</p> <p>二十三、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 2 件。</p>
執行項目	<p>(二)超載管制： 1.依據現行規定，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設立路檢，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一)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砂石車易違規肇事之路段、時段，加強取締超速等重大違規，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7,516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減少 2,164 件。 (二)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先前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138 件、執行卸貨分裝 2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監理處 94 年 7 至 12 月份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超載 30 件（無逾百分之二十者）。警察局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之取締，本局現仍持續於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加強稽查取締，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強制執行卸貨分裝。</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3,581 件。</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違規超載 1,594 件，對於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依規定責令卸貨分裝，共執行 23 件，本項工作仍持續執行。桃園監理站 7 月至 12 月超載案件</p>



	<p>共 654 件。中壢監理站 7 月至 12 月受理砂石車超載案件共 393 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裁處。</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無設立砂石碎解場。</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5）年下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載 735 件，執行卸貨分裝 18 件，持續辦理。</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209 件，卸貨分裝 24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違規超載 113 件及卸貨分裝 11 件比較，取締違規超載增加 96 件、增加 85%，卸貨分裝增加 13 件、增加 118%。</p> <p>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超載案件計：890 件，執行代保管車輛 4 件，執行卸貨分裝作業 4 件。</p> <p>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1,106 件，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台 16 線路段，規劃砂石車管制崗並加強沿線違規砂石車攔檢稽查取締；95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計 131 件，執行卸貨分裝 2 件。並督飭各單位查獲砂石車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依規定落實執行卸貨分裝。</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車行駛頻繁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段設立攔檢稽查點，以遏阻違規行為。本期彰化縣警察局共取締砂石車超載 317 件，超過百分之二十執行卸貨分裝 38 件。</p> <p>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警局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273 件，執行卸貨分裝計 32 件。</p> <p>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超載違規計 9 件。</p> <p>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之各路段持續執行路檢取締超載。另對於超載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砂石車本局以禁行及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7 至 12 月份取締違規超載 77 件。</p> <p>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境內並無砂石開採源頭，砂石土方來源，大多由鄰縣或經由船運至安平港轉運離轄；惟於聯外道路查獲超載違規，計告發 135 件，餘執行卸貨分裝無績效。</p>
--	---

	<p>十七、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7 至 12 月份）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件數 946 件，超載未逾 20% 者，因此執行卸貨分裝數 0 件。</p> <p>十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砂石車載運砂石來源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必經道路編排巡邏攔檢勤務，本期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違規 114 件，執行卸貨分裝 0 件。（經本縣警察局強力取締，超載 20% 已大幅減少）</p> <p>十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載 611 件，未有執行卸貨分裝案件。</p> <p>二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警察局本期檢查砂石車 29 萬 5,625 輛次。警察局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 509 件。</p> <p>二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度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 63 件，卸貨分裝 3 件。</p>
<p>執行項目</p>	<p>2.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從寬認定；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401 件，與 94 年同期比較，增加 83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7 月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違規變更車斗 3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4 年 7 至 12 月份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 0 件。</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半年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共計 178 件。</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督屬從寬認定，對於變更車斗或非砂石標示牌車從嚴查處。本期取締車斗不合格違規行為 37 件。</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辦理。</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因應回歸重量法管制，在裝載未超過核定總重量 10% 者，仍依免予處罰之原則辦理，本（95）年下半年取締車斗不合規定計有 6 件。</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擅自變更車斗」違規 38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18 件比較，取締件數增加 20 件、增加 111%。</p>

	<p>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已要求所屬遵照辦理。</p> <p>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登檢合格之砂石車丈量後依標示牌規定辦理，本期取締各類車斗違規 7 件，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取締。</p> <p>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 18 件，本局已列為執法重點工作項目，並落實回歸「重量法」取締原則，嚴加取締。</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並符合核定容積裝載之砂石專用車，查看證件無訛後即予放行；車廂容積與登檢規格不符或載運砂土超出欄板者，實施過磅。</p> <p>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警局對於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車，除了明顯違規外，不要求一律過磅，但對於明顯有超高等違規情形者一律過磅取締。警察局林內地磅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針對砂石車、土方車及預拌混凝土及載運貨物之貨車全面回歸重量法取締。</p> <p>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持續加強取締。</p> <p>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勤務加強稽查取締。7 至 12 月份取締車斗不合規定 19 件。</p> <p>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大貨）車是否依規定使用登檢合格之標示車箱，均嚴格取締，並對合格標示牌車箱採丈量法或前往民營固定地磅處過磅；95 年 7 至 12 月無取締車斗不合規定之違規件數。</p> <p>十七、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遵照指示辦理。</p> <p>十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7 月至 12 月份共計取締 0 件。</p> <p>十九、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府工河字第○九二○○二五三九號函文，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二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監理機關統計資料，對已登檢為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車輛，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95 年下半年計取締計 8 件。</p>
--	---

	<p>二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對於砂石車之取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取締，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除依法填單告發外並責令至監理單位驗車。本季查處結果並未發現有擅自加高車斗車輛。</p> <p>二十二、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無取締成果。</p>
執行項目	3.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俾將促成車輛超載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通報違規工地 345 件，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 1,115 件，合計 1,460 件。</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本部礦務局執行土石採取場及附屬砂石碎解洗選場源頭管理部分，自本（95）年 7 月至 12 月止無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之通報案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尚未接獲左項通報紀錄，且本市迄今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本季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各單位所查獲者並未發現有來自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上半年均無查獲轄內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工地僱用違規超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紀錄。</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警察局亦要求所屬將違規供料之砂石場或碎解洗選場，註記於舉發單空白處，並每月彙整列冊函請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理，俾有效源頭管制。</p> <p>五、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通報供料源頭件數共計 251 件。</p> <p>六、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違規舉發單上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資料，本府專案辦理，並函請桃園縣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及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95 年 7-12 月發文共計 15 件）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所屬於告發砂石車超載違規時一併查明供料商之資料俾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本期計通報 160 件。</p> <p>七、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持續辦理。</p> <p>八、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彙報表」每月均函報所轄各縣（市）政府，本（95）年下半年通報查獲違規超載車輛供料來源及地點（砂石場 12 處、工地 4 處）16 件共 16 處。本府依上開違規超載車輛之供料</p>

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另函文通知改善並持續辦理。

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按時將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超載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報相關單位彙辦，並不定時派員督導各場。

十、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依據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考評項目，業以 94.9.19 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本市預拌混凝土業以及砂石業者，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並請業者依規辦理。

十一、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件數 229 件，並將執行情形函報縣政府及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

十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刻正積極於砂石車專用道 C 工區附近，籌設固定地磅及卸貨分裝場 1 處，同時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址 2 處、代保管車輛場所 2 處。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十三、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辦理中。

十四、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縣警局設有公有林內固定地磅 1 處，於 93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取締違規車輛，並執行卸貨分裝保管場；保管場：計有斗六拖吊保管場、北港府番車輛保管場 2 處，對違規車輛可移置查扣保管。

十五、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除以警政署配發之 3 個活動地磅取締超載違規行為外，並與轄內固定地磅業者吉聖企業公司、遠東機械廠簽約委託代磅。本市卸貨分裝場、車輛保管場與警察局違規車輛保管場共用，場址－嘉義市溫州一街 16 號。

十六、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按月將取締超載案件之供料碎解洗場資料彙送管轄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十七、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取締超載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特予註記，並於次月 5 日前通報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違規供料數；95 年 7 至 12 月計通報：高雄縣政府等 135 件違規。

十八、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目前核准並已開工之土石採取場數：1 場。

十九、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p>遵照指示辦理。</p> <p>二十、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廠（場）及地址本局均按月陳報屏東縣政府轉報經濟部參辦。</p> <p>二十一、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府工河字第○九二○○二五三九號函文，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二十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本縣警察機關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件。違規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會同經濟部礦務局、縣政府工務局及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實地查核及宣導，勿供料違規砂石車超載。</p> <p>二十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接獲警察單位之通報均立即發函告知供料場配合改進，並加強不定期勸導查訪。本局並自（91）年 5 月份起，依據礦物局指示針對接獲警政單位通報違規案件均發函相關單位前往供料源頭或載運業者訪查，勸導並作成紀錄，此將持續共同加強辦理。依前項辦理案件計 21 件，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p> <p>二十四、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每月均依規定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部分，於舉發單上註記源頭出處，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參處。</p>
執行項目	4.於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規劃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址及代保管車輛場所並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在轄內皆設有固定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且皆依規定執行相關砂石車超載勤務。</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除前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收費站附設地磅場代辦車輛過磅外，再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代辦車輛地磅事宜，執勤員警於稽查車輛時，如需使用地磅，可就近帶往各焚化廠附設之地磅場過磅；另卸貨分裝場現改設於內湖區內湖公有保管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93 號），對於違規車輛駕駛人無法執行卸貨分裝者，當場禁止其通行，並嚴格執行代保管車輛，有效遏止車輛違規超載行駛。同時該保管場作為專用代保管車輛場所，更加強化執行代保管車輛之執法效能。</p>

##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無砂石採取場或碎解分裝場，故未規劃設置公有之固定地磅，惟已協調合法之民營固定地磅業者配合辦理；另為配合取締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本局業規劃有卸貨分裝場及車輛代保管場各 1 處，俾利交通執法工作之遂行。

##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執行砂石車超載取締，如需帶往固定地磅處過磅，則由執勤員警帶往離攔車地最近處之固定地磅業者過磅，並依次核銷，目前可供執勤員警選擇之固定地磅站共計 33 處。另各警察分局共計規劃卸貨分裝場 21 處，及車輛代保管場 18 處。

##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運用本縣卸貨分裝場配合本縣研訂之「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執行，另固定地磅設施配合重量法自 93 年 6 月 1 日啟用，對違規超載砂石車具嚇阻作用。代保管場部分：取得台六六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下用地，於 94 年 10 月份設置完成；另於 93 年 5 月份完成本縣蘆竹鄉海湖車輛移置保管場，分南、北二區提供本局各單位移置保管車輛使用。

##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固定地磅四處、活動地磅五處、卸貨分裝場（含代保管車輛）、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一處。

##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轄內設置公有固定地磅 1 處（新竹區監理所），另與轄內 4 處民營固定地磅訂定委託實施地磅測量契約及 3 處民營固定地磅義務協助實施地磅測量，卸貨分裝場及車輛移置保管場計有 1 處（新豐鄉瑞興村 7 鄰崁頭 134-5 號），並配合 3 組活動地磅持續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目前設有 2 處固定地磅站，分別於台 1 線白沙屯段（動態式固定地磅）、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卸貨分裝場（靜態式固定地磅，於 95 年 11 月驗收完成）。設有 2 處車輛代保管場（苗栗、竹南各 1 處）；另設有 2 處卸貨分裝場，分別於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段、台 1 線白沙屯段，並加強攔檢稽查取締及執行卸貨分裝等作為。

##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設置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所：現與本市文心南路之第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場址：本市文心南七路三〇〇號）、及崇德、崇德八路之第二違規車輛保管場等合計二處，以達資源共享。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固定地磅：計有太原地磅、大智地磅、港路秤量處、協信公司地磅、美村地磅、黎明地磅等六處。另協調寶源地磅、傑利秤量處、再生資源買賣、勝收地磅、中港

地磅、雄鋒不銹鋼行、東興地磅、朝富地磅、昌明資源回收場等九處同意過磅，本轄計十五處地磅站同意使用。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土資場作為卸貨分裝場：計有總茂環保公司（場址：本市西屯區中清路二〇六之十三號）及文心南路第一、崇德路第二拖吊場二處（除作為卸貨分裝並可車輛代保管）等合計 3 處。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本縣沙鹿鎮公館段五八一之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二、二九九平方公尺）設置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場所，業已施設完成。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刻正積極於砂石車專用道 C 工區附近，籌設固定地磅及卸貨分裝場 1 處，同時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址 2 處、代保管車輛場所 2 處。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辦理中。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縣警局設有公有林內固定地磅 1 處，於 93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取締違規車輛，並執行卸貨分裝保管場；保管場：計有斗六拖吊保管場、北港府番車輛保管場 2 處，對違規車輛可移置查扣保管。

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除以警政署配發之 3 個活動地磅取締超載違規行為外，並與轄內固定地磅業者吉聖企業公司、遠東機械廠簽約委託代磅。本市卸貨分裝場、車輛保管場與警察局違規車輛保管場共用，場址-嘉義市溫州一街 16 號。

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 45 線規劃設置固定地磅及卸貨分裝場，並已設立完竣，開始啟用。另對於超載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砂石車依規定禁行，並執行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辦理。

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因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及取締，本局辦理取締相關執法配套措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調查本市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之固定地磅，計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12 處，惟有意願提供過磅事宜，僅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5 處，另本市與土資場共用計 2 處、違規拖吊場共用計 1 處。本市並無卸貨分裝場所，且無規劃設置。

十七、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一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另移置保管場設



	<p>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p> <p>十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公有固定地磅計有 1 處，民營固定地磅有 8 處，並另委請轄內地磅業者配合違規車輛代磅業務，在台糖屏東廠洽租用地供做代保管車輛場兼卸貨分裝場址用地。</p> <p>十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卸貨分裝場已規劃設置中，於未規劃完成前先借用本縣土資場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目前已借用 6 處土資場執行卸貨分裝及 7 處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本縣警察局已取得吉安鄉海濱段 707 等 6 筆國有土地，面積 0.379237 公頃，現已建造硬體設備，預定於 96 年 12 月前完成設置。</p> <p>二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有效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本縣於 80 年 8 月起，即於台 2 線梗枋段設置卸貨分裝場，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由本縣警察局派駐專責警力 8 名駐場執行勤務，另並函請各警察分局對裝載砂石之砂石車超載逾總重量 20% 者，除依法舉發外，當場責令分裝卸貨或押送載回原裝載砂石場改正，經近年來大力查察取締，嚴重超載情事已獲有效遏止，故卸貨分裝件數大幅下降。</p> <p>二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因礙於地理環境影響，路幅狹窄，目前係配合民間固定地磅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工作，並且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固定地磅。本市為有效取締違規砂石車超載，已與民間停車業者租用設置卸貨分裝及車輛代保管場，業已設置使用。</p> <p>二十二、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砂石車事故（7 至 12 月）未有取締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違規，無執行卸貨分裝。</p>
執行項目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在轄內皆設有固定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且皆依規定執行相關砂石車超載勤務。</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7 月至 12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建設局於 95 年 11 月 7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5336098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於實施碎解洗選場及混凝土預拌廠訪查時，均要求其供料時不得超過裝載重量規定。本府建設局訪查時隨機抽檢其過磅單據或所開立三聯單據有無超量供貨致車輛超載。本府建設局於 95 年 7~12 月抽檢，本縣砂石業者出貨源（砂石場及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均無發現超量供料致超載情形。</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查獲違規事實，本府即行文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依公會職權督促業者自律。（95 年 7-12 月發文共計 2 件 2 家次）。</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經洽本府工商管理單位及本市砂石工會，本市目前因禁採砂石，已無砂石業者。</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警察局查有超載行車行為時，發函請業者改善。</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之執行，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5 月 11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30046258 號函發列管各廠商（包括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均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並宣導廠區內設置地磅，以有效控管車輛載重情形。本府建設局會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土石採取場 0 家及砂石碎解洗選場 12 件次，要求不得供料促成車輛超載，並承諾配合辦理，半年共計 12 件次。不定期前往陸上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外，並於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要求業者不得有供料超載等違規行為。</p> <p>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砂石業者，依經濟部於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考評項目之要求，明確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以 95 年 7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0950136197 號、95 年 8 月 3 日府建工</p>
--

字第 0950148579 號、95 年 8 月 4 日府建工字第 0950149335 號、95 年 8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0950160086 號、95 年 8 月 31 日府建工字第 0950169366 號、95 年 9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0950185334 號、95 年 11 月 1 日府建工字第 0950213096 號、95 年 11 月 16 日府建工字第 0950225381 號、95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工字第 0950241978 號函請各業者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各警局送來違規供料通報彙報單內如有屬未登記工廠者，則由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定會勘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 10 月 18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6128 號、95 年 11 月 17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6694 號、95 年 1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6862 號、95 年 12 月 19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7323 號函檢送違規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砂石業者作為運輸車輛參考。本府 95 年 7 月 25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4152 號、95 年 12 月 28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7564 號函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並請砂石公會協助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

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督促所屬加強違規砂石車超載行為加強取締。

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定期函復予砂石公會注意行車運輸安全。本府並無核准之合法採取砂石場。

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並無卸貨分裝場所，且無規劃設置。

十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督促要求各砂石業者不得有超載超速等違規行為。

十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度為上開措施加強督導，並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

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本縣警察局部份依據屏東縣政府 90 年 6 月 13 日屏府工採字第 93997 號函：「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之規定加強攔檢查驗。

二十、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每月會同各相關單位和本縣砂石同業公會檢查碎解場並宣導業者、不得超載行為。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各公共工程單位於業者申請執照及簽訂契約中，均已告知業者不得有供料促成砂石車超載行為。本府除在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會員大會上加強

	<p>宣導不得有超載情事外，並在處理查核土石採取場開採案件時，一併向業者要求及宣導。</p> <p>二十二、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嚴格要求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不得供料超載，並不定時派員前往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令之「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及「加強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工作計畫」落實執法，並於每月規劃 8 次以上全縣性交通大執法，以期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速、超載，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排班赴轄內預拌混凝土廠索取出貨單查驗，並於現場向業者進行有關砂石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以維公共安全。</p>
執行項目	6.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本部礦務局將源頭管制及相關罰則條文，明訂於土石採取法中，規定土石採取場之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並限制裝載土石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本法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7 月至 12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建設局於 95 年 11 月 7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5336098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本府警察局業已函請各分局要求所屬員警，於稽查土石運送超載案件時，協助查明土石運送人未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案件，並函送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事宜，以落實砂石源頭管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建設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檢查預拌混凝土車出貨三聯單或過磅記載及裝載情形。</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對於要求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部分，本府每月均定期辦理砂石出貨料場所訪查，並要求依規定過磅後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隨車攜帶，以供相關單位人員查驗。</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未發現有超載情形。</p>

##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砂石工會稱目前已無會員，已加強宣導以利稽查。

##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宣導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

##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商發展局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府商工字第 0950079793 號函，列管各廠商自律進出廠區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以維公共安全，加強督導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混凝土車輛，本半年共 11 廠次；土石採取場及砂石碎解洗選場共 11 件次，要求其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半年未有「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規定之查處成果。

##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砂石業者，依經濟部於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項目中之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並請業者依規辦理。

##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要求員警於攔檢砂石車違規超載，檢視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並將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報局轉縣府彙辦。

##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法」規定各業者應備妥出貨三聯單備查等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

## 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彰化縣警察局計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等污染違規 13 件。

##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前述執行項目第二項(二)5.辦理情形一述函文要求業者依規定掣發出貨三聯單供砂石車隨車攜帶，並請本縣砂石公會輔導會員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供稽查。

## 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督促所屬於攔檢稽查取締違規砂石車時要求出示出貨或過磅 3 聯單。

## 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對土石採取場每月定期檢查一次。

## 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要求所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對登檢合格之砂石專用車及混凝土攪拌車，於非固定地磅處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經客觀合理判斷有嚴重超載之虞者，再以活動地磅實際過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執勤

	<p>人員應告知駕駛人過磅之程序、固定地磅設置地點及其與稽查站之距離等相關資訊後，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p> <p>十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督促要求各砂石業者不得有超載超速等違規行為。</p> <p>十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執勤稽查請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p> <p>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多次函文砂石業者及運輸公會轉知各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7 月至 12 月份共計通報 0 件予縣政府查處。</p> <p>二十、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府城工字第○九三三○三四九五八號函文公會加強督促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確實遵循辦理。</p> <p>二十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水利、建管單位已積極與本縣砂石公會協調，要求所屬會員及業者，於供料時應提供出貨三聯單，並於土石方採取案件會勘紀錄內均載明並要求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以供交通稽查憑據。</p>
執行項目	7.取締砂石車非法使用無線電通報警方稽查訊息。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本期取締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材共 95 件（無線電器材由電信總局裁罰沒入）。
執行項目	8.各警察單位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將拼裝車輛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各警察機關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依規定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毀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毀。
執行項目	<p>(三)將砂石車貨廂標準化： 公路監理機關對貨廂容積合於標準、車斗外框漆為一之十九號橙黃色、配備覆蓋裝置（或帆布），並於車斗正後方以黑色加漆號牌放大二點五倍牌照號碼之砂石車，製發標示牌，焊接標示牌時應現場複量車廂尺寸符合規定，並拍照存證。</p> <p>(四)落實砂石車檢驗：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除一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輪胎</p>

	、及各式燈光之檢驗。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不得到民間代檢廠（自 89 年 10 月 30 日起總重量在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及 17 公噸以上非砂石專用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92 年 3 月 11 日起，得恢復至汽車代檢廠辦理定檢），以加強砂石車輛檢驗。各公路監理機關均依規定項目加強檢驗。95 年 7 至 12 月份公路監理機關（包含北、高兩市）共計受理檢驗卸框式車輛 10,075 輛，初驗合格者有 8,142 輛，初驗不合格惟經過覆驗有 97.1% 亦已覆驗合格，逾檢或逾 1 個月未覆驗合格者有 829 輛，均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加速裁罰，同時對於逾檢 6 個月者，已對 21 輛車處以註銷牌照之處罰，至於初驗不合格之原因排名依序為煞車未符標準（29.1%）、各式燈光未依規定（27.6%）、防止捲入裝置未依規定（10.4%）、後欄板加漆牌照號碼不符（10.0%）、前輪側滑（7.1%）及車身尺度（5.8%）等，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均有影響，惟經檢驗改正後多已符合規定標準（詳如附表一）。
執行項目	(五)加強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 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每月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五月以後每月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稽查重點。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95 年（7 至 12 月份）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共稽查 6,092 輛次，舉發違規 266 件，（排班次數共計 1,940 次），違規項目依次為 1、未隨車攜帶拖車使用證或行車執照，2、號牌污穢或為它物遮蔽，3、超載，4、後欄板未依規定加漆牌照號碼，5、未隨車攜帶駕駛執照。經攔檢稽查涉及行車安全項目不合格之砂石車輛，均行文通知車籍轄管監理單位實施臨時檢驗（詳如附表二）。
執行項目	(六)污染及交通管制： 責令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環保署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14 家，稽巡查 2,703 家次，告發 61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33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1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63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1,158 家，稽巡 44,517 家次，告發 2,707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950 次，告發 874 件。

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已參考工研院能資所設計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之統一格式 94 年 12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42922541 號函送各單位參考並要求工區設置管制站及洗車池管制及清洗進出之砂石車輛，並依工程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僱用砂石車出入工地運棄砂石土方時應予覆蓋，且指派專人於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出場前務須將輪胎、車身、車輛號牌清洗乾淨，方准予離場，以免造成路面及環境之污染。

三、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情形：

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重大工程契約內均編列有環保設施費用，其中特別針對移動車輛沖洗設備費加強督管並核定計價。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施設相關設施，要求承包商對於出入工地或拌合場的砂石車及預拌車，須要求駕駛將車輛的號牌洗刷乾淨始得放行。

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簽定後，即要求承商提報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內須述明砂石車行走路線、人行道如何佈設、工區四周標誌號誌設置位置等，併提報安會報核准後，方可施工。交通管制工程處將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本市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 家，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 26 日止計稽巡查 56 家次，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8 件。另對列管之 5 家業者督促其裝設灑水設施、洗車台或沖洗設施及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路面等均已完成設置。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 2,259 家。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 26 日止計稽巡查 5,643 家次，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669 件，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149 件，水污染防治法告發 18 件，噪音管制法告發 236 件。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聯合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 26 日止，計執行 16 次，攔查車輛 195 部，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5 件。環保局專案計畫另針對砂石車及運土卡車加強取締作業，計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027 件。95 年 7 月至 12 月廣續執行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43 件，牌照污穢 628 件。



## 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並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工務局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依規定持續辦理。

## 七、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環保局提出本專案計畫持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9 家，稽巡查 661 家次，告發 30 件。環保局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9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 31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6 家。對本專案計畫持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727 家，稽巡查 2,536 家次，告發 85 件。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專案計畫持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920 次，告發 647 件。工務局於每月土資場及建築工程例行檢查時，加強宣導及管制砂石車載運情形，並請業者於車輛進出時及施工時，注意周遭環境整潔，應達到環保法規的要求。

## 八、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7 家，操作中 16 家。稽巡查 89 家次，告發 3 件（使用油品含硫份超過標準）。督促砂石廠裝置洒水設施者有 17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7 家，廠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4 家。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395 家。稽巡查 4,045 家次，告發 112 件。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排煙檢測 20 輛次，不合格 4 輛次，不合格率 20%；砂石車路邊攔檢油品抽查 20 件，油品抽驗 2 件，不合格 0 件。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57 次，告發 1 件。有鑑於營建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之案件層出不窮，故為提升本縣環境品質維護，本局成立「營建事業廢棄物大執法」專案稽查計畫加強取締非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堆置、回填場所，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當地警力擴大同步進行可疑裝載廢棄物車輛路邊攔檢，總計路邊攔檢勤務計 156 次，告發 15 件。

## 九、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由本市稽查小組持續加強辦理。

## 十、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4 家。稽巡查 15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 1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3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 5 家。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129 家。稽巡查 2,315 家次，告發 7 件。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 42 次，告發 44 件。工地砂石車污染路面告發處分 2 件。

## 十一、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

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目前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 80 家，半年稽巡查 147 家次，告發 1 件，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2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2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路面者計有 0 家。營建部分：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 537 家，稽巡查 133 家次，告發 9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527 次，告發 8 件。

十二、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95 年 7-12 月砂石車採樣 194 件，12 件不合格。營建剩餘資源土石方堆置場尚無違規砂石車輛舉發案，將持續督促管理，遵守相關規定。業已於 95 年度之工程合約書第十一條施工管理第四項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之條文內規範。

十三、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要求員警於攔檢砂石車違規超載，檢視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並將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報局轉縣府彙辦。

十四、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 95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 331 件、滲漏 70 件。另配合本府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台 21 線等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案件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8 家。稽巡查 608 家次，告發 8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33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4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38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751 家稽巡查 1,345 家次，告發 21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514 次，告發 39 件。

十五、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彰化縣警察局計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等污染違規 13 件。

十六、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配合經濟部礦務局進行已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訪查，請業者設置車輛輪胎清洗台以免造成環境污染、設置地磅以管制車輛裝載不得超過法定載重。本府定期辦理土石採取場及土資場作業情形檢查，（95 年 7 月 5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3772 號函、95 年 11 月 13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6640 號、95 年 11 月 14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6624 號函）請業者注意場區衛生，協調運輸車輛確實依速限行駛，並避免砂土超載，肇生環境污染、不潔等情事。

十七、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7 至 12 月份取締號牌污穢 2,965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

列管，共計列管 0 家。稽巡查 0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0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0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003 家。稽巡查 2,574 家次，告發 14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76 次，告發 13 件。

十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95 年 7 至 12 月計取締告發滲漏飛散違規 5 件；號牌污穢違規 300 件。

十九、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督促要求業者管制及改善。

二十、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3 家砂石場，累積稽巡查共 13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2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5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7 家。營建工程稽巡查家數 2,584 家次，告發處分 63 件。本專案配合監警單位聯合稽查砂石車路邊攔檢共 46 次，告發處分 24 件。

二十一、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砂石車載運砂石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 95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計取締滲漏分散、號牌污穢共計 539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5 家。稽巡查 273 家次，告發 4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或故障修護灑水設施者有 1 家；修護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損壞修護者有 3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46 家，稽巡查 1,819 家次，告發 96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46 次，告發 18 件，另路邊攔檢取締排冒黑煙勤務 35 次，告發 16 件。

二十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計取締砂石車滲漏計 92 件，號牌污穢 156 件，並加強取締中。本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5 家。稽巡查 64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設灑水設施者有 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有 43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4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293 家。稽巡查 1,052 家次，告發 30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130 次，告發 35 件。本縣河川土石採取沿岸砂石業者

	<p>之污染稽查，共完成砂石場 102 家次，均設有簡易沈殿池，其中有 19 家停工；廢水再利用有完全無排放者 4 家，稽查時未作業 66 家，查報違規處分計 6 家次，其中以未許可排放於地面違規業者最多處罰新台幣 48 萬元。</p> <p>二十二、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9 家，稽巡查 759 家次，未有告發案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除列管，共計列管 1,350 家，稽巡查 1,220 家次，告發 21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545 車次，告發 1 件。</p> <p>二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 228 家，稽巡查 952 家次，告發 13 件，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4 次，告發 0 件。</p>
執行項目	<p>三、人的管理</p> <p>(一)強化駕駛人訓練： 1.由業者公會將所屬從業駕駛人造冊送由汽訓中心辦理訓練，並由公路監理機關召訓駕駛人。 2.對駕駛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作法，並得邀請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等現身說法。</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下半年度未辦理召訓計畫。
執行項目	<p>(二)表揚優良駕人及業者： 定期選拔優良砂石車駕駛人及汽車貨運業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95 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已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選拔完竣，計當選名額 444 人，並於 95 年 11 月 22 日頒發獎狀獎金等竣事，各縣市最優人員亦已陳報接受金安獎表揚。
執行項目	<p>(三)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發動省、市、縣（市）業者公會實施自律，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示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商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經濟部礦物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函各縣（市）砂石公會加強督促所屬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出規定，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1.台北區監理

	所砂石車業者 520 家，已完成簽約者 515 家，達成率 99.0% 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2.新竹區監理所砂石車業者 390 家，已全數完成簽約。3.台中區監理所共有業者 496 家，簽訂完成 476 家，簽訂比率為 95.9%。4.嘉義區監理所砂石貨運業者共計 313 家合計已簽訂共計 313 家，達成率 100%（詳如附表三）。
執行項目	(四)落實違規記點、記次制度： 落實取締舉發、違規記點、記次登錄及執行。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7 至 12 月）月份共計違規記點 4,368 件，記次 3,505 件（詳如附表四）。台北市監理處交通警察大隊已使用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可直接取得監理註記之吊銷訊息，同時該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仍持續即時將駕照吊銷、吊扣、註銷資料，詳實登錄於二代電腦系統中，以利舉發單位線上直接取得監理註記訊息。
執行項目	(五)加強違規案件裁決：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加速裁決，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7 至 12 月份）共計記點裁決 321 件，記點執行吊扣駕照 99 件；記次裁決 481 件，記次吊扣執行牌照 68 件；記點已註銷駕照 2 件，記次已註銷駕照 0 件並持續要求各裁罰機關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詳如附表五）。
執行項目	四、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 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經濟部礦務局 95 年 7 至 12 月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0 場，（全年度預訂查核 100 場），除要求業者不得超載外，並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以備執法人員查核。水利署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0990 號令訂定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業已明定土石採取者不得使用非法拼裝、無照車輛運輸，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目前水利署所推動之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計畫，業已增設地磅以進行砂石出料總量管制，並已要求執行機關對運離河川之砂石車，應符合交通法規載重規定始可放行。
執行項目	五、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 (一)明確訂定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重量，俾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上之依據。 (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屬業者自律事項，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查察 29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中 2 家未依規定裝載，已通函要求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將違規供料案件，按月通報及要求業者自律約束進出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並於接獲違規供料通報單後限期（三週內）將查處情形填註於違規通報單「查復處理情形摘要」欄中，並函復原通報單位，俾利於有效列管，並已由縣市政府函請未依規定裝載業者及台灣區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敦促自律。</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於 95 年 11 月 7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533609800 號函請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並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不定期至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宣導上開事項。</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並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工務局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依規定持續辦理。</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每月均定期辦理預拌混凝土廠訪查，要求進出車輛依規定過磅，並不得超量供貨，出貨時確實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以供查驗。</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進出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案，查訪件數共計 18 件，皆符規定。本府每月定期排班督導之發文文號為：95 年 6 月 22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79945 號函。95 年 7 月 21 日府商輔字第 0950213204 號函。95 年 8 月 30 日府商輔字第 0950254474 號函。95 年 10 月 3 日府商輔字第 0950294309 號函。95 年 11 月 1 日府商輔字第 0950325978 號函。95 年 11 月 24 日府商輔字第 0950355272 號函。違規超載通報本府查處情形發文文號為：95 年 7 月 27 日府商輔字第 0950218833 號函。95 年 7 月 31 日府商輔字第 0950222738 號函。95 年 8 月 30 日府商輔字第 0950255482 號函。95 年 9 月 25 日府商輔字第 0950284514 號函。95 年 10 月 24 日府商輔字第 0950317627 號函。95 年 11 月 24 日府商輔字第 0950355271 號函。95 年 12 月 15 日府商輔字第 0950380506 號函。</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要求業者配合辦理。</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5 年 7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0950093874 號函，請本縣預拌混凝土業</p>
--------------------	--

者之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定期稽查時，告知業者自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裝載車輛出貨三聯單，應載明工廠地址，半年計督導 11 廠次，未有取締件數。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172976 號函約束業者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不得超載、逾越規定，並依規辦理。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就碎解洗選廠及預拌混凝土廠部份本府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至本縣大肚鄉、霧峰鄉、大里市、神岡鄉、梧棲鎮、大甲鎮等地查訪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計 8 家，尚未發現違規情事，並將查訪統計表分別於 95 年 7 月 26 日府建工字第 0950205468 號函、95 年 9 月 1 日府建工字第 0950243482 號函、95 年 9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50273502 號函、95 年 10 月 31 日府建工字第 0950301409 號函、95 年 11 月 30 日府建工字第 0950332344 號函、95 年 12 月 26 日府建工字第 0950360075 號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查勘及勸導本縣登記之商家，切實依載重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3772 號、95 年 12 月 28 日府工石字第 0951407564 號函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

十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以 95 年 8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50114599 號函、95 年 9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0950114755 號函、95 年 10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50114987 號函、95 年 11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50114907 號函、95 年 12 月 5 日府建商字第 0950131839 號函送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在案。

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均不定期前往預拌混凝土場向業者宣導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及不提供違規業者裝載之規定，並隨車攜帶填載清楚之出貨單三聯單備查供查核之規定。

十五、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不超過規定查訪六家，請業者自行約束車輛裝載容量應遵守規定。

十六、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每週均由工業管理承辦人員分赴各鄉鎮地區砂石場、預拌混凝土

	<p>廠，要求各業者、貨運業者遵守砂石車裝載砂石，預拌混凝土車裝載預拌混凝土不得超載，一年來本縣無違規情事。</p> <p>十七、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選定碎解場檢查，請業者自律管制砂石車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及污染環境。即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府工河字第○九二○○二三五三九號函文要求業者三聯單應加註住址和土石採取場。</p> <p>十八、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95 年 1 月 10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500069040 號函請各工廠加強管理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駕駛，注意交通安全避免超載、超重、超速及闖紅燈、酒醉駕車等重大違規情事發生，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並不定期赴各廠進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車輛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預拌混凝土廠 7 家、碎解場 3 家共計 10 家。</p> <p>十九、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執行 95 年度（7 至 12 月份）「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紀錄表件計 30 件，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p> <p>二十、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預拌混凝土廠計 7 家，本府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份，針對該 7 家業者，進行現場稽查 37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稽查人員並當場宣導請業者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以免遭取締處罰，並維公共安全。</p> <p>二十一、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執行全縣專案取締勤務 12 次。</p>
<p>執行項目</p>	<p>六、公共工程管理：</p> <p>(一)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p>(二)公共工程計畫應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三)工程合約應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li> <li>2.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li> </ol> <p>(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應本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p> <p>(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p> <p>(六)研議領有各砂石載運車輛（含標示牌砂石車）之合法容積或載重上限公佈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並以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營建業者計價之可行性，並以不超過標準容積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p> <p>(七)研議分階段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p>



	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p> <p>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環保署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14 家，稽巡查 2,703 家次，告發 61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33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1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63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1,158 家，稽巡 44,517 家次，告發 2,707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950 次，告發 874 件。</p> <p>三、營建署辦理情形：</p> <p>（一）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規定禁止承包商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及車輛超載車輛進出工地。</p> <p>（二）本署各項工程預算均洽詢市場運費標準，據以編列砂石、廢土之合理單價。</p> <p>（三）1.本署已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責請營建包商須要求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2.本署各項工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已明訂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承包商應負全責。</p> <p>（四）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務必依契約規定執行前項規定，並加強管理。</p> <p>（五）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已明訂對於違反第（三）項契約內容辦理之承包商，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p> <p>（六）本署以出貨三聯單證明文件作為計價依據，並以不超過載重上限之換算容積為計價上限。</p> <p>四、鐵路局辦理情形：</p> <p>已於 89 年 4 月修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增列有關事項，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確實飭商遵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辦理。所有工程均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費用。各工程施工單位已以砂石車載運數量之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計價依據。89 年 10 月增列「工程採購契約條款」承包商所使用砂石車應具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砂石、土方標示牌。</p> <p>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工程契約規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另本局已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列入工程契約附件，規定運載車輛車籍資料需隨工程餘土處理列入管制，並定期稽查其運輸情形，砂石車將可有效規範，目前尚未有違規情事發生。重大工程契約內均編列有環保設施費用，其中特別針對移動車輛沖洗設備費加強督管並核定計價。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施設相關設施，要求承包商對於出入工地或拌合場的砂石車及預拌車，須要求駕駛將車輛的號牌洗刷乾淨始得放行。有關砂石車載重限制，已採「重量罰」之方式執行且不再核發標示牌，是以擬限制運送土方以領有該標示牌為限之議，已不宜採行。本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六、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均有要求監管之施工廠商依核定之餘土處理計畫確實核對運離工地車輛車號，如非登錄之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載運，另車輛如目測超載砂石土方即不得運離工地。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有關砂石、廢土等運費均依現行規定編列合理預算執行。對運費及違規行為之規範，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均已明訂於合約內。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已明訂於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6.2.1 節「環境清潔與維護」中將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規定納入契約執行。本府捷運工程局針對本項承包廠商如有違規者依契約規定罰處。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不定期發函要求施工單位廠商加強管理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限制其投標權乙節，本府工務局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捷運工程局均已依相關「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七、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工務局工程合約中業已明文訂定此規定。

八、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採購中心訂頒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有規定乙方不得使用拼裝車輛運送土方、砂石，並應督促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由契約條文明訂管理規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工程查核時一併查核剩餘土石方流向，同時檢視契約項目之合理編列。本府採購中心訂頒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有規定乙方應督促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已經由契約條文明訂管理規則。本府採購中心指出「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已有明文規定，違反上開情節，經甲方通知二次仍未改正完妥者，得視為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檢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

九、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公共工程之砂石車、廢棄土之運費及稅捐，皆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

工程合約已依規定，要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工程合約第九條第五款第四項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四十九條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五十條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工程合約規定，加強執行及督導。本府業已於 95 年 1 月 18 日函頒實施「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及隨車憑證方面，本局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 0920180908 號發布「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間報備案件有建築工程 132 件及公共工程 107 件，共計報備 239 件。有關剩餘土石方查核本局業經建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於土石方運棄時核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於前述「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中明訂開工時報府備查。於合約中規定「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十、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超載等違規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違規行為。

十一、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契約範本中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1 項第 27 款：「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第 28 款：「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業明訂在案，且由本府各主管及承辦公共工程機關依契約執行。本府係由各主管及承辦公共工程機關於編列成立預算時，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

十二、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09812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合約相關條文，訂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及具體處罰規定」，並於 92 年 10 月 27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106942 號函行文各單位辦理；本半年計督導 6 次，未有取締及處罰件數。本府工務局土木課於本半年間辦理之公共工程一苗栗市外環道後續工程（第四期）、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

計畫後龍溪橋銜接道路工程、苗栗市玉清大橋後續工程－廊道工程（統包工程）、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建後龍溪橋及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工程、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闢道路銜接大山交流道工程、公館沿山道三標及四標新建工程、泰安鄉龍安橋新建工程，均符合規定。各項公共工程於合約中，擬訂業者應依規定載運合法與合理價錢內，辦理砂石業者安全運輸。本府建設局、工務局……等，轄管各項公共工程合約明訂，第 26 條第 13 款載明：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第 26 條第 14 款載明：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並由甲方辦理違規扣款，其處罰內容如後：拼裝車違規，每次罰鍰新台幣 3 千 6 百元；車輛超載，每次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均有加強公共工程管理與禁止違規超載砂石車及拼裝車車輛進出工地。嚴格要求廠商於承包公共工程時，對砂石、廢土、建材等，不得發生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輛載運砂石及參與公共建設，對未依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

十三、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已於工程合約書第十一條施工管理第四項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條文內明訂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禁止不得使用拼裝車或超載車輛等進出工地等事宜。公共工程通報違規車輛案件本期均無違規及取締處罰案件。

十四、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工程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施工期間廠商不得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運載工程用料或廢土等。工程預算書中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工程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廠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應要求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違規行為，並應禁止違法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換工地負責人，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工程合約之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加強管理中。工程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十五、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工程申報開工時，即對承包商加強政令宣導俾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違規條文。有關本局（建管課）辦理之公共工程均要求各工程主辦單位提出施工計畫書中須詳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措施。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原已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土木工程（統一）單價參考表」，編列合理預算。依訂立修正後之本縣工程契約書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備查。

十六、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工程契約書第 9 條 27 項明文規定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本縣多數工程於編列工程預算書之際，已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本縣於工程契約書明文規定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及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十七、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內政部 92 年 9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854 號函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產出應納入工程施工計劃內予以管理，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承包廠商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規定查處，並送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十八、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二十三項已明訂「本工程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二十項已明訂「本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未禁止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勸導不聽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驗不合格」之情形處理。」

十九、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確實執行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車進出工地。公共工程計畫均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公共工程契約書內明訂相關事項。已確實要求承包商依約辦理。如有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工程人員糾正仍不改進者，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應予撤換並停止施工，所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十、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契約書載明，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相關碎石級配、砂及廢方處理之運費編列均依照本府編訂單價分析表。

二十一、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土石採取法等相關規定實施監督。

二十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辦理並列入工程單價分析，納入契約管理。

二十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p>本縣辦理之公共工程，均已於工程契約中，已明定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並已加強稽核。本期計取締公共工程砂石車載運廢土超載 6 件，均已通報主管機關查處。有關本縣公共工程計畫中，均已將砂石、廢土之運費編列預算中。依據本縣辦理公共工程合約中規定，施工期間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實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等關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並依其加強管理。本縣工程單位已嚴格要求承包商，應依工程契約辦理，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即視同違約處理。本縣公共工程單位已於工程契約書補充說明書第 13 點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p> <p>二十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p> <p>為落實砂石車源頭管制，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工作，進入疏浚區載運砂石之車輛，必須檢附監理站核發之「曳引車行車執照」及「半拖車使用證」（砂石車專用）影本，以向本府申請「車輛通行證及條碼車輛管制卡」，始可進場載運料源。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工作，其載運砂石車之運費，概由申購砂石業者自行負擔，故本府無須另行編列砂石、廢土運費。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工作，於天送埤管制站設置地磅以管制載運砂石車輛，以避免發生超載等違規行為。本府僅限於曳引車半拖車（砂石車專用）得以進入蘭陽溪載運砂石料源，並於各出入口管制站嚴格控管及禁止拼裝車進出工地。本工程係由本府自行執行及經營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落實砂石車輛源頭管制。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辦理。</p>
<p>執行項目</p>	<p>七、公平交易管理強化市場交易秩序管理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查處理砂石業者哄抬砂石價格及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情形： 據本會調查了解，自本期國內砂石供給尚稱平穩，價格甚有回跌之情形。本會持續密切注意砂石產地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及市場供需狀況，倘發現不法情形，將積極處理。</p> <p>二、法務部辦理情形： 法務部將密切注意觀察砂石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與市場供需狀態。</p> <p>三、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持續每月均派員前往各縣市瞭解砂石供銷價格，並將調查結果副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95 年 7 月至 12 月砂石供應穩定，尚無價格異常偏高情形。</p>
<p>執行項目</p>	<p>八、督促砂石貨運業者等重視行車安全 (一)定期發布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營造商及汽車運輸業者等資料，並照會相關權責單位。</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送 95 年 7 月份至 12 月份「汽車貨運業重大違規案件報表」中領用自用車輛牌照之載運砂石 34 輛傾卸式大貨車，去函要求業者並督促其駕駛人員確實依據交通法令使用車輛以維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免於受罰。</p> <p>二、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每月中旬，於本所網站公告上個月超速、超載之砂石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p> <p>三、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桃園監理站轄內砂石車業者 7 月份至 12 月份均無砂石車超載超速違規 10 件（含）以上案件，分別已於 95 年 10 月 5 日竹監桃字第 09510000919 號及 96 年 1 月 3 日竹監桃字第 0961000017 號函陳報新竹區監理所並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縣警察局。中壢監理站以電腦挑檔篩選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十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經查 95 年 7 至 9 月份經電腦挑檔篩選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十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 1 家已於 95 年 10 月 14 日以竹監壢字第 0951000686 號函行文通知業者改善並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另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參處。10 至 12 月份經電腦挑檔篩選無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十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p> <p>四、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如有查獲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等商家，依規函發各相關單位辦理。</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以電腦挑檔選取重大違規砂石車公司、車號公告社會大眾周知，並函相關權責單位；95 年 7-12 月計公告 6 次（函件文號：95 年 8 月 9 日竹監運字第 0951001235 號函等 6 件），95 年 7-12 月函相關權責單位計 6 次（函件文號：95 年 8 月 9 日竹監運字第 0951001234 號函等 6 件）。</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按月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以 95.8.4 府經工字第 0950156554 號函、95.9.7 府經工字第 0950186332 號函、95.9.20 府經工字第 095019782099785 號函、95.11.11 府經工字第 0950099785 號函、95.11.14 府經工字第 0950238941 號函、95.11.28 府經工字第 0950250697 號函以及 95.12.15 府經工字第 0950265255 號函送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要求業者約束所屬車輛裝載不得超載及行車違規行為，並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速及不汙染環境之規定。</p>

	<p>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豐原監理站分別於 95 年 7 月 13 日以中監豐字第 0951000058 及 95 年 10 月 14 日中監豐字第 0951000524 號函督促錡順、志明交通公司所屬車輛因有規肇事致人死亡案件，請上揭公司依「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四十七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限期六個月內改善，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p> <p>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轄內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宣導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混凝土場名冊移送事業管理單位依權責辦理。</p> <p>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貨運業者超載，已於每月初行文縣市鄉鎮公所，公告超載公司行號名稱做為公共工程單位執行合約參考。</p> <p>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於監理站網站及公佈欄公告轄內砂石車貨運業者超載超速違規資料及處理結案之車輛及所屬公司行號。並函縣政府及各工程單位作為選擇運輸工程材料業者之參考，並對砂石貨運業者可達警惕之效果。</p> <p>十二、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個月辦理定期發布違規汽車運輸業者。</p> <p>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發布超載超速車輛運輸業者，函請督導所屬駕駛員改善：95 年 7 月（嘉監南字第 0951000650 號函）：連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車號 319-HC）、強全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號 421-HC）。95 年 8 月（嘉監南字第 0951001238 號函）：永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車號 958-GS）、富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車號 WB-788）。95 年 10 月（嘉監南字第 0951002330 號函）：福順交通有限公司（車號 5K-651）。95 年 11 月（嘉監南字第 0951003000 號函）：永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車號 WD-723）。95 年 12 月（嘉監南字第 0961000015 號函）：南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號 JM-963）。</p> <p>十四、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將砂石貨運業者超載超速肇事違規清單函告縣市政府、公共工程單位參考。</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利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中提請各單位配合執行，本局配合加強交通執法工作。</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本縣警察局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家，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p>
--	---



	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貨運砂石業承運砂石、土方違規超載紀錄情節重大者，除吊扣（銷）汽車牌照外，本站並按月彙整車輛記次清單及公司排名清冊，函請警察、地方工程機關及貨運商業公會列為參考及專案取締對象。並請相關單位於各公共工程招標合約書中，訂定禁止超載車輛進入工地及配合不使用超載紀錄情節重大違規車輛運輸砂石、土方。
執行項目	(二)公路監理機關針對砂石貨運業者落實自律公約之行車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會同公會進行督導考核。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積極辦理「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並定期公佈超載等違規之汽車運輸業者資料。
執行項目	九、保障受害者權益 (一)提昇車禍現場處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採證品質，並明訂基層警員處理車禍及現場事證蒐集之標準程序；對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以重大刑案處理，事故現場拍照存證，並依相關規定代保管肇事車輛。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因應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重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修正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另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95 年度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班」、「現職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等，計召訓學員 500 人。
執行項目	(二)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台北市車鑑會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已全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鑑定委員，未來仍將秉此聘任之。 二、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委員，除由市府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為府內人員代表外，其餘四位均為法律、交通、機械及車輛工程方面之學者專家。另本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全數外聘法律、交通、機械及車輛工程方面專家學者進行覆議審議工作。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處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784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 498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者 286 件；另處理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案件 153 件。 三、基宜區鑑定委員會為提昇鑑定報告之公正性，肇事鑑定委員已由專家學者擔

	<p>任，以保障事故受害者之權益。</p> <p>四、花蓮縣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縣警察局各分局均已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p>
執行項目	(三)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效與作業程序。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財政部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本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46 條規定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除加強保險人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並課予其依循法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p>
執行項目	(四)對於肇事造成死亡者，檢察官經查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者有殺人故意時，應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如符合羈押條件，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對於犯罪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從重求刑。如爾後判決時量刑過輕，並應依法提起上訴。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另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p>
執行項目	(五)建請司法院對此類案件列為重大案件，並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p> <p>二、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p> <p>三、法務部已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字第 00756 號函請司法院將此類案件列為重大刑案，並轉請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p>

執行項目	<p>十、落實年度專案督導及中央部會各小組年中督導。</p> <p>各部會局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執行本案之績效應辦理督導及考核：</p> <p>（一）年度專案督導由交通部會同各權責部會局署組成專案督導考核小組，於每年上半年辦理。</p> <p>（二）年中督導由各相關部會局署等權責單位依業務主管體系在年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並公布執行成效。</p> <p>（三）各單位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成績並應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p> <p>交通部 95 年 12 月 26 日交安字第 0950012628 號函，奉行政院同意有關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年度專案督考自 95 年度起回歸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自行辦理。本部已將年中督導計畫列入施政計畫，並將於 96 年 6 月起實施</p> <p>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情形：</p> <p>「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規定，本署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4 日止，派員至主要砂石車產地、重大工程建設所在地及砂石車通行頻繁之縣市實施專案督導考核各單位執行成效。</p> <p>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p> <p>有關本署 95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已於 95 年 10 月 17 日至 95 年 11 月 23 日督考各施工單位，並以 95 年 12 月 14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52919743 號函將督導考核報告函送本署相關單位及行政院研考會備查。</p> <p>四、經濟部辦理情形：</p> <p>本部礦務局每月均派員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宣導規勸設置地磅以落實源頭管制措施。（95）年 7 至 12 月止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0 場（至 12 月底預定完成 100 場）。</p>
執行項目	<p>十一、加強執法取締之警力與設備</p> <p>（一）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勤務及警力編制，以提高本案之執行績效。</p> <p>（二）在現有警察總員額內調整取締員警人力，並編列預算購置超載執法所需之活動地磅。</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各警察機關現有交通警力數（含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共 5,950 人，依各該轄區交通狀況規劃執行相關警察勤務，提升本案之執行績效。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90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條</p>

	第 2 款並明定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應列為優先支應項目。各警察機關依上揭規定，積極向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購置執法裝備器材。
項目	法規修正
執行項目	<p>一、研修公路監理相關法令</p> <p>(一)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應循下列步驟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所有曳引車、貨車、全拖車及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可載重量。</li> <li>2.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防止車斗加高、加裝載重計及轉彎警報裝置、強化防止捲入裝置等砂石專用車之可行性，及其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li> </ol> <p>(二)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並規定砂石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且終生不得考領，另加重對已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p>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為解決各類大型車載重管理問題，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大型車輛載重限制與車型審驗之研究」計畫。</p> <p>二、交通部復依前開研究所建議之橋樑公式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型重車之載重限制，並已於 87 年 10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之一為提高大型單體汽車及大客車之行車安全，規定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規格審驗，應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另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曳引車及拖車納入車輛規格審驗範圍，同時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本法規發布後將可逐步輔導業者以較佳之車型載運砂石，以提高道路鋪面使用壽命，增進交通安全。</p> <p>三、交通部 8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砂石車輛強制裝設安全裝置與相關安全法規標準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並已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相關提昇砂石車行車安全之科技裝置資料，包括載重計、轉彎警報裝置、防止捲入裝置等，對於提昇砂石車輛與其他車之安全性甚大，相關科技裝置應配合修正之法規，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四、有關砂石車管理之相關配套法規及加重處罰之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總統已於 1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自 90 年 6 月 1 日施行。</p>
執行項目	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法令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責

	任險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之建議應請交通主管機關彙整運輸業者及車禍受害者團體意見後再予決定辦理。財政部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台財保第 0890012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鼓勵砂石車業者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根據統計，八十八年營業曳引車投保該險車輛數為 28,076 輛，八十九年時該類車輛投保該險為 29,726 輛，九十年為 30,028 輛，九十一年為 29,843 輛，九十二年為 31,702 輛，九十三年為 34,897 輛，九十四年為 36,892 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持續鼓勵保險公司推廣銷售該險予砂石車業者。
執行項目	三、研修源頭管制等管理法令 儘速規劃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管理法令。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佈實施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規條文。
二、主要成果：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防範砂石車污染環境、維護工地較佳環境。抑制砂石車違規行為、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進而促進社會安定與安全；據報導砂石車肇事傷人事件已減少。要求承商運送前提報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備查。運送車輛於正前方懸掛載明工程名稱及車輛編號之管制牌，以利查證。另由權責單位配合管制，使違規車輛知所警惕，俾達成交通安全管理成效。按「投標須知及附件」第六二條規定督促承包商改善砂石違法超載情形。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稽核要點」辦理。工地均未雇用不法拼裝車進出工地。</p> <p>(三)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情形：礦務局執行土石採取場源頭管理部分，本(95)年 7 至 12 月止無接獲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案件。本部礦務局(95)年 7 至 12 月止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0 場(至 12 月底完成 100 場)。本部水利署所推動之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計畫，業已增設地磅以進行砂石出料總量管制，並已要求執行機關對運離河川之砂石車，應符合交通法規載重規定始可放行。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已完成查察 29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中 2 家未依規定裝載，已通函要求改善。</p>	
三、落後原因分析：無	
四、遭遇之困難問題：無	

五、建議事項：

(一)公共工程會建議事項：本案屬經常性辦理案件，並由各工程機關依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執行，本會辦理事項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差距，且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3 期）

主旨：有關 大院就中油公司未能配合行政院人事精簡措施，致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額外之差距，且未依規定控管離退前人員之加班，又不當借調員工等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均有違失一案，中油公司提報檢討改善措施及本部處理意見詳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98 年 7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38 號函辦理。

經濟部 函

部長 施顏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802554350 號

中油公司就大院糾正事項之處理情形

糾正事由	<p>一、中油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於民國 90 年函報經濟部定有計畫人力目標，惟實施逾 7 年後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且近兩年度用人數反有成長現象，顯見人力精簡措施，績效不彰，核有違失。</p> <p>(一)查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90 年初為因應國內市場開放競爭情況，參據 20 家國外大型石油公司 88 年平均每位員工營收及盈餘與中油公司之標竿比較，及各事業部委託顧問公司之人力評估建議，預估中油公司民營化標竿人力為 11,612 人，列入再生計畫，並以該公司 90 年 10 月 11 日（90）油企研 90050560 號函報經濟部，合先敘明。</p> <p>(二)惟查該公司 92 至 97 年間雖裁減 2,983 人，惟同期間尚進用 1,849 人，截至 97 年底止，實際用人數仍高達 14,843 人，與因應國內市場開放競爭原定標竿人力尚有 3,231 人之差距。另查 96 及 97 年度用人數分別反成長 39 人及 75 人，與原定人力精簡政策背道而馳，足徵該公司人力精減措施未見落實，核有違失。</p>
------	---

<p>中油公司 處理情形暨 改善措施</p>	<p>一、中油公司民營化標竿人力 11,612 人，係於 90 年初預估 94 年完成民營化後之人數，惟因中油公司迄今未完成民營化，目前仍屬國營事業體制，需受相關主管單位監督，擔負部分政策性任務，致業務量、作業流程均較民營企業多而複雜，所需人力亦較民營企業為多。爰此，中油公司現階段人力無法大幅縮減，惟民營化後部分人力將可隨著政府機構行政業務之解除而予以精簡。</p> <p>二、中油公司就精簡人力措施向不遺餘力，員工總人數已從 82 年 22,000 餘人精簡至目前 14,772 人，近年為紓緩人力老化及人才斷層現象及應新興業務需求，爰向上級機關積極爭取增列員額並對外招募新進人力，致 96 年、97 年人力有少許增加之情事；為達精簡人力之目標，中油公司將廣續採取下列作法：</p> <p>(一)持續辦理專案精簡，鼓勵人員離退；另為避免人力老化及人才斷層，每年將少量招考進用須長期培育之專業人才。</p> <p>(二)民營化前持續辦理組織、人力、工作合理化、人員移轉、儲訓等措施，並依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情形，進行人力調配，提升人力運用之效率。</p>
<p>經濟部 處理意見</p>	<p>一、中油公司於民國 90 年函報本部之計畫人力目標，係以該公司於 94 年完成民營化之標竿人力，惟目前仍屬國營事業，仍有部分政策性任務，且中油公司自 82 年迄今已自 22,000 餘人，持續精簡至 14,772 人，其推動人力精簡尚具成效。</p> <p>二、本部仍將依「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員額授權及管理規定」等規定辦理，嚴格控管中油公司人力。</p>
<p>糾正事由</p>	<p>二、中油公司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顯有欠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給字第 211500 號函及 91 年 4 月 17 日局給字第 0910210371 號函規定，屆齡退休及專案裁減奉准退休與資遣人員，其離退前 6 個月，非確有必要，不得申請加班；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限；為體恤各國營事業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 6 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需要加班，應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更規定，各事業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如有加班應以補休為原則，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尤其是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不得指派加班。惟查中油公司 96 年度屆齡退休人員 251 人，於離退前 6 個月合計報支加班 41,027 小時，金額新台幣（下同）1,338 萬餘元，並衍生退</p>

	<p>休金支出 1 億 26 萬餘元；又其中 69 人，於離退前 6 個月加班時數高於離退前 7 個月至 12 個月加班時數，最高超過 81 小時，每人平均約超過 37 小時。綜上，該公司對人力配置規劃欠周，且對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未有效管理，預為安排接替人員，或予非輪班人員接受專業訓練、取得證照投入輪班，以避免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大量加班，允應再加注意檢討改善。</p>
<p>中油公司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p>	<p>一、中油公司離退人員加班控管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及「中油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辦理，輪班人員係依輪班表輪值自然產生之加班：</p> <p>(一)專案精簡申請退休、資遣人員：離退前 6 個月，不應指派加班，確須指派加班，應徵得員工同意補休後，方指派加班，故不產生加班費。</p> <p>(二)屆齡退休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0 年 8 月 27 日台 90 勞動二字第 0038796 號函釋：「…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係勞動契約之重要內容，如有變更，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為之；強制退休勞工退休前並無例外規定。…」離退前人員改調其他工作有其法令限制，人員若無意改調非輪班工作，為免抵觸勞基法，中油公司不宜逕自調整工作。</li> <li>2.中油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規定各單位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請同仁確實按輪班表常態排班，人力運轉許可補休者應補休，並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輪班表審核，不得有國定假日及特定節日（元旦、春節、中秋節）期間，藉故全員出勤情形。</li> </ol> <p>(三)中油公司為加強加班費管控，辦公室人員加班原則以補休處理，僅現場操作人員基於工廠或加油站全年生產、運作始得報支加班費，屆退前已儘量避免指派加班。</p> <p>二、中油公司部分單位人力不足，現場輪班人員配合業務需要及人力調度，無刻意調、換班或加班浮濫情形，96 年度離退人員離退前半年加班時數或費用偏高，其主要原因如下：</p> <p>(一)中油公司實施週休 2 日，輪班人員較辦公室人員 1 年約多出勤 13 日，產生半年約 52 小時的差額工時。</p> <p>(二)離退前 6 個月期間逢國定假日（元旦、農曆春節、和平紀念日、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雙十節等）及颱風（帕布、聖帕、韋帕、柯羅莎），依法令均會發生加班費之發給，產生高達至少 100 小時的放假加班。</p> <p>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4 月 17 日以局給字第 0910210371 號函經濟部，修正原規定有關國營事業機構訂定加班費控管原則，或於執行時有與勞動</p>



	<p>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牴觸之情事，並規定加班費之請領，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中油公司對於加強加班管控措施中增列有關「因業務需要按表輪班人員自然產生的假日加班、延長工時應按實核支及離退前工作調整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四、為加強屆齡退休人員加班費管控，採行措施如次：</p> <p>(一)函示各單位並於主管會報要求單位主管加強加班費管控。</p> <p>(二)將單位主管之「加班費控管績效」，納入年度考績之參考（正負 5%）。</p> <p>(三)要求各單位每月主動查詢公司網站「加班費查詢」系統，發現異常或錯誤情形應填報「加班明細表」，並即改善。</p> <p>(四)退休人員退休前 6 個月加班列表管控，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後按月陳總經理核定。</p> <p>(五)按季管控離退人員離退前半年加班時數或費用，查有加班時數異常偏高情形，均請各事業單位個別查明原因，以杜浮濫。</p> <p>(六)確實按輪班表常態排班，自然產生加班核實報支；工作同仁未按輪班表出勤，私自調班者，按規定懲處。</p> <p>(七)部門主管負責輪班表審核，不得有國定假日及特定假日期間，藉故出勤情形。</p> <p>五、97 年修法通過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輪班人員退休延長 5 年，因此，近年將大幅減少發生屆齡退休人員加班，未來中油公司仍將適時防範，持續控管。</p>
經濟部處理意見	<p>一、中油公司專案裁減離退人員，於離退前 6 個月未支領加班費；至屆齡及申請退休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報支加班費者，皆為原已擔任輪班工作人員，因業務所需核實報支加班時數。輪班人員離退前之工作調整，前與石油工會協商共識，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二、中油公司 96 年度屆齡退休人員 251 人，其中 69 人，於離退前 6 個月加班時數高於離退前 7 個月至 12 個月加班時數，最高超過 81 小時，每人平均約超過 37 小時一節，如無特殊理由，中油公司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等規定（如：列表管理、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加班及倘若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辦理。本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嚴格控管離退人員加班情形，以避免外界質疑事業單位對將屆退人員加班控管不力。</p>
糾正事由	<p>三、經濟部允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與工會及福委會協商，歸建不當借調或派充至工會及福委會人員，並將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工會及福委會負擔。</p> <p>(一)按經濟部 93 年 9 月 29 日經人字第 09303616520 號函文，現行法令並無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得「借調」至工會之規定。經查中油公司 92 至</p>

	<p>97 年間，分別指派員工 45、50、39、41、41 及 38 人專職「辦理工會關係業務」，並支領薪資、獎金、加班費及津貼等計 32,577,742、41,076,328、44,761,936、43,691,348、44,760,031 及 44,064,274 元，合計達 250,931,659 元，甚以勞務外包之人力，協助辦理工會會務，6 年合計另耗費公帑 5,505,507 元。該公司指派員工或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關係業務，亦屬廣義之借調人力，核與經濟部函示未合；又績效獎金之核發係為鼓勵公司從業人員發揮經營績效、創造盈餘，該等員工對公司經營實績並無直接貢獻，仍核發績效獎金，亦有違績效獎金核發之精神；另該公司已於 96 至 98 年度分別補助工會 330 萬元、500 萬元、500 萬元，另廣續指派員工專職辦理工會關係業務，或將勞務外包人力撥交工會運用，於法無據，亦有重複補助之嫌，經濟部允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處理不當借調至工會人員，並將辦理工會業務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工會負擔，以符實際。</p> <p>(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7 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會務人員若干人，受總幹事指揮監督辦理會務，並得分組辦事。職工福利社得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社務人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社務。前二項人員，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但平時僱用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得置專任人員一人至五人，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之規定，中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之總幹事、會務人員、福利社之主任、社務人員等，福委會得商請中油公司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並依中油公司員工規模，福委會中得商請中油公司遴選 5 人派充專任人員。經查中油公司 92 至 97 年間，分別指派員工 59、58、51、54、47 及 47 人（6 年間分別支領薪資、獎金、加班費及津貼等計 45,901,354、54,909,073、58,506,561、56,716,055、56,995,414 及 54,865,471 元，合計達 327,893,928 元）及勞務外包人力 7、8、9、10、11 及 10 人（6 年間分別耗費公帑 1,935,131、2,266,478、2,679,180、2,894,629、3,151,139 及 2,651,114 元，合計達 15,577,671 元），專職辦理福委會及福利社業務，業已逾該準則規定該公司得遴選 5 人派充福委會專任人員之限額；又該等派充之員工對公司經營實績並無直接貢獻，亦核發績效獎金，有違績效獎金核發之精神。經濟部亦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與福委會協商，歸建超額派充之人力，並將辦理福委會業務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福委會負擔，以符實際。</p> <p>綜上，中油公司辦理人事精簡措施，除未達經濟部核定目標外，近兩年度用人數反有成長現象；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借調或派充員工及勞務外包人力至工會及福</p>
--	--

	<p>委會，不當耗費公帑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中油公司 處理情形暨 改善措施</p>	<p>一、辦理工會業務人力：</p> <p>(一)依工會法第 35 條：「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p> <p>(二)中油公司依據經濟部 93 年 10 月 19 日邀集所屬事業研商支援工會人力相關事宜決議：「1、擔任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工作之員工，其人事管理依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必要時透過勞資協商方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2、未擔任工會理、監事而實際辦理會務工作之員工，均由各事業以『辦理勞資關係業務』方式進行工作指派，不以『借調』或『支援』方式辦理工會會務工作」之結論辦理工作指派，並隨業務發展情形隨時檢討。</p> <p>(三)中油公司截至 98 年 8 月底辦理工會業務人力已降至 33 人，為執行人力精簡政策，將持續與台灣石油工會暨所屬分會協商，減少專職辦理工會業務人力。</p> <p>二、辦理福利會業務人力：</p> <p>(一)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5 條之規定，中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暨各地分會係依法由中油公司與相對工會共同設置組成，以辦理職工福利各項事宜。</p> <p>(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7 條規定，中油公司福利會會務人員（含總幹事）係由福利會主任委員與事業單位共同就所屬員工中遴選適當人員並由事業單位派赴該委員會工作，並隨時依業務狀況檢討調整人力。另依「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為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得於中油公司各單位設地區福利分會及職工福利社。</p> <p>(三)由於中油公司所屬單位分布廣濶，分設有福利分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業務，各福利分會得否依據上揭規定，遴選派充職工福利專任人員，中油公司已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疑中。</p> <p>(四)中油公司截至 98 年 8 月底辦理福利會業務人力已降至 44 人，除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後據以辦理外，亦將持續減少專職辦理福利會業務人力。</p> <p>三、另中油公司業已於 98 年 8 月 18 日邀集台灣石油工會及福委會開會協商，就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之勞務外包人力經費負擔問題獲致決議：石油工會或福委會如有業務需要，所需經費將改由其各自負擔。</p>

<p>經濟部 處理意見</p>	<p>一、有關中油公司指派至工會及福委會辦理會務人員，截至 98 年 8 月底已降至 33 人及 44 人，本部責成中油公司持續檢討，以減少專職辦理工會及福委會之業務人力。</p> <p>二、另有關將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工會及福委會負擔一節，經查中油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18 日邀集台灣石油工會及福委會開會協商，爾後台灣石油工會或福委會如有業務需要，所需經費將改由其各自負擔。</p>
---------------------	---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80255627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中油公司未能配合行政院人事精簡措施，致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額差距，且未依規定控管離退前人員之加班，又不當借調員工等辦理

工會及福委會業務，核均有違失所提糾正案及調查案本部之處理情形，再提審核意見一案，中油公司後續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及本部處理意見詳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98 年 10 月 9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681 號函。

部長 施顏祥

### 經濟部與中油公司就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p>審核意見</p>	<p>一、糾正意見三部分，有關中油公司指派至工會及福委會辦理會務人員，截至 98 年 8 月底已降至 33 人及 44 人，暨中油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18 日邀集台灣石油工會及福委會開會協商，爾後台灣石油工會或福委會如有業務需要，所需經費將改由其各自負擔等情。請經濟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降低指派至工會及福委會員工人數。並檢送前揭 98 年 8 月 18 日中油公司邀集台灣石油工會及福委會開會協商會議紀錄過院。</p>
<p>中油公司 後續處理 情形暨改 善措施</p>	<p>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工會及福利會業務人力（含勞務發包人力），業請各單位確實依 98 年 8 月 18 日「檢討中油公司辦理工會及福利會業務人力」會議決議（如附）辦理。</p> <p>一、各單位不再支援石油工會及各分會、福利總會及各地區福利分會勞務發包人力，石油工會及福利總會（均含各分會）如有需要，請自行負擔所需經費。</p> <p>二、辦理工會業務人力：                  (一)石油工會因幅員遼闊，暫維持現有人力。                  (二)各單位現有辦理勞資（工會）關係業務人員，暫調工關或行政部門，考勤回歸各單位，考核與工關或行政部門其他人員分別計列。</p> <p>三、辦理福利會業務人力：</p>

	<p>(一)福利總會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7 條規定，得置專任人員 1~5 人。</p> <p>(二)各單位現有辦理福利業務人員，暫調人事或行政部門，考勤回歸各單位，考核與人事或行政部門其他人員分別計列。日後各地區福利分會所需人力由各單位派兼之。</p>
經濟部 處理意見	<p>一、經查中油公司為減少專職辦理工會及福委會之業務人力，經與工會協商，初步已將各單位現有辦理工會、福利業務人員，部分調回該公司工關、人事或行政部門任職，僅兼辦工會或福利會業務，後續仍將逐步檢討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人力，本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落實執行。</p> <p>二、檢附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 18 日邀集台灣石油工會及福委會開會協商會議紀錄影本 1 份。</p>
審核意見	<p>二、調查意見六部分，經濟部稱，該部研議將績效指標配合事業營運流程，改為生產力提升之指標，現正委託學者專家研究等情，請經濟部續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p>
經濟部 處理意見	<p>一、本部所屬事業績效指標改善方案，經委託研究，並經本部與各事業多次研商後，研議對獨占性公用事業（如台電、台水公司），應就事業營運流程分為生產、運送及服務構面，每一構面選擇 2 至 3 項關鍵績效指標，依據「當年度各構面績效指標彙集數值」及「當年度經濟成長率級距換算之基數」核給獎金；對於屬競爭產業之中油、台糖、漢翔公司，仍適用現行制度。</p> <p>二、本部將第 1 項改善方案函報行政院時，將陳請行政院對各部會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一體考量適用。</p>
審核意見	<p>三、調查意見七部分，中油公司稱，已急函各單位與相對應之台灣石油工會各分會協商改善方案，剋日完成修訂「中油公司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相關條款等情。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完成前揭事項之修正，並將辦理情形續復本院。</p>
中油公司 後續處理 情形暨改 善措施	<p>一、為使員工績效獎金與其貢獻度充分結合，中油公司對主持人保留數之運用訂有績效獎金特殊貢獻獎勵原則，按貢獻度發給獎金，並於 96 年成立特殊貢獻獎勵原則審核小組，審定各獎勵事項之條件及獎金發放額度。</p> <p>二、中油公司核發績效獎金均依「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其中綜合績效考評獎金部分係分別依一、二級責任中心考評成績分配，已與部門績效連結，另總公司及探採事業部於部門分配後更按考績順序分配至個人。</p> <p>三、依監察院調查意見，98 年 7、8 月間，各單位分別與台灣石油工會相對分會協商，提高責任中心績效考評制度與績效獎金連結程度之議題，均表遵照公司與石油工會協商結論辦理。經於 98 年 10 月 8 日與台灣石油工會協商本案，結論為「中油公司『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暫不修訂，惟採下</p>

	列措施使績效獎金與員工貢獻加強連結」： (一)執行面考慮強化。 (二)主管保留數應可成為重要激勵方式。 (三)責任中心績效考評制度計分應再強化，中油公司將於結算 97 年度績效獎金時，通知各單位，落實本項決議之執行。
經濟部 處理意見	中油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以油人發字第 09810430621 號函報暫不修訂「中油公司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一節，本部國營會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以經國一字第 09800183680 號函復略以：公司所報暫不修訂該「應行注意事項」，似非妥適，爰請公司檢討強化責任中心考評計分制度，並請持續與台灣石油工會溝通，修正提高依員工貢獻程度核發之獎金比例。
審核意見	四、調查意見八部分，中油公司稱，業於 98 年 7 月 27 日召開提供退休人員家庭用燃料優惠措施檢討會議，決議取消退休人員家庭用燃料優惠措施，並刪除該公司退休人員照護辦法第 2 條第 9 款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改善外，並將前揭辦法之修正後內容檢送本院。
中油公司 後續處理 情形暨改 善措施	已依示檢附函文及修正照護要點。
經濟部 處理意見	本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檢討改善，另檢奉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後之該公司「退休人員照護要點」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影本各 1 份。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

\*\*\*\*\*  
**訴願決定書**  
 \*\*\*\*\*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3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56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緣訴願人於 96 年間擔任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處長，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債務 4 筆、配偶債務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下同) 10 萬元。訴

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申報本人所有債務共 4 筆(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期貸款 191,999 元(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興分行長期擔保貸款 1,598,353 元(三)聯邦商業銀行健行分行貸款 7,939,621 元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 1,057,846 元及配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興分行長期擔保貸款 1,813,644 元 1 筆，共計 12,601,463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僅處罰故意，不及於過失，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係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有不正確者而言，其處罰要件，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之意思為限，處分認定之依據應從嚴以有積極具體證據，證明受處分人有申報不實之主觀故意始能論處，在「間接故意」與「過失」有所疑義時，基於「有疑即利於被告」原則，只能認定訴願人有過失。(二)基於抵押權登記之公示性，訴願人就負債財產資料，並無隱匿可能，更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本次 96 年度就職申報係以 93 年訴願人向選委會申報之財產資料為基準，並就期間異動資料加以修正後，由訴願人交付 WORD 檔委託助理○○○小姐登打，因○員遺漏列印最後一頁之 4 筆土地貸款資料，致誤認訴願人僅有一筆債務且未達申報標準，又適值議會審查預算期間，事多繁忙，訴願人未能逐一檢查。何能將○員之疏失行為，與訴願人因議會備詢一時疏忽未逐筆查對之事實，一概推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三)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現今地籍已屬公開可查詢之資訊，供擔保之土地及建物均係訴願人及配偶擔任公職前所購入，貸款亦係向銀行辦理，來源均屬合法正當，訴願人無必要故意漏列而承受罰鍰之風險。原處分

以訴願人一時疏忽漏報貸款事實，即率認訴願人有不法之故意，實屬謬誤。(四)本件疏漏屬程序原可補正，受理機關不為此途，逕予裁罰，於法不合。公職人員如已申報財產，僅係填寫不完備者，依法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先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且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情事者，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受理申報機關於受理之初，定有透過網路查詢訴願人之財產資料，當時應一望即知訴願人針對貸款並未填寫，屬於「有填寫未完備之處」，本應依相關規定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但卻於 97 年 6 月 26 日方來文通知，且經訴願人 7 月 11 日儘速補正說明時，卻又不予以認定，殊令訴願人不服。(五)若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應就「故意」負舉證責任。原處分未提出任何證據，僅謂：漏報金額之高，訴願人應「無不知之理」、訴願人於 93 年參選立委當時即有申報，「益證渠對債務情形知之甚詳」，96 年卻未申報，「可見渠未盡誠實申報之義務」、本件債務欄填寫為「未達申報標準」，並有簽名，可證該填報資料已經最後確認，「其主觀上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惟仍容認結果發生」等理由為據，實難令人信服。(六)訴願人因過失疏未申報債務，課以 10 萬元罰鍰，殊嫌過苛。「故意申報不實」一語，隱含有意隱匿財產之意思，一般應屬來源不法或來源有疑問之財產。訴願人未申報之貸款 5 筆，係訴願人違反查證義務所漏報之「債務」，顯與社會一般常情認定之「故意申報不實

」之隱匿財產有極大出入，含有負面價值判斷，對訴願人極不公平。(七)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人只要事後能澄清該漏報之標的而無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所設「清廉」之目的，除有合理積極事證得證明訴願人有明知之故意外，均應不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之範圍，原處分不當擴張行政罰之故意構成要件解釋，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又訴願人漏未申報「債務」，屬於「消極財產」，與土地、房屋、存款等「積極財產」相較，其程度顯有差異，但仍以同規格認定罰則，亦違比例原則。(八)請修法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8 條之構成要件改為過失，方屬合法。實務見解恣意擴張「故意申報不實」之範圍，業已違反法律解釋之基本原則，實不足採為論斷依據。若為達成嚴格處罰任何申報錯誤行為之目標，自應修改法律，將原來規定之故意責任，改為過失責任，申報錯誤之人遭受處罰，當無怨言云云。

三、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其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要無疑義。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



後段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要旨可稽。本件訴願人自承知悉有上開 5 筆貸款，由其交付財產資料電子檔委由助理填寫時，因助理疏忽遺漏未登打貸款資料，訴願人事多繁忙，未能逐一檢查，致過失漏未申報上開各筆債務云云。蓋訴願人之財產狀況只有訴願人自己最清楚，對助理可能無法完全掌握訴願人之財產狀況乙情，為訴願人所得預見，且財產申報表末頁簽名欄上方既提示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文字，訴願人既於申報表上簽名，自應就他人代填之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詎竟放任而不稍加檢查，其未盡檢查義務致漏報，自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可能性及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該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

意」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98 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該不實申報結果是否對其有利及其動機所在，與故意申報不實要件無涉。且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同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及配偶所有債務共 5 筆，計 12,601,463 元，數額非微，原處分機關為裁處時，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審酌，於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裁罰範圍內，科處訴願人罰鍰 10 萬元，並未過當，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是訴願人主張供擔保之不動產取得來源屬合法正當、並無隱匿財產之動機、未申報之債務非屬積極財產，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容有誤解，難謂有理由。

五、復按訴願人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所稱審核，揆諸其後「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等文字，可知係指形式審核，即該機關（構）於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時，就一望即知之填寫闕漏，即時請申報人補正，以避免申報人喪失補正之時機；至嗣後經實質審核發現「申報財產內容」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時，受理申報機關（構）依同辦法第 8 條

規定，除得予申報人說明之機會外，並無應予通知補正之義務，否則申報人當可於申報時隨意填寫，待受理申報機關查詢訴願人之正確財產資料後，再依通知限期補正，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規定豈非形同具文。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二維條碼方式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為書面形式審核通過後，進行實質審核結果認訴願人所申報財產內容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在作成罰鍰處分前，為給予訴願人陳述說明之機會，於 97 年 6 月 26 日以 97 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4182 號函，請訴願人就財產不一致情形提出說明。訴願人於同年 7 月 11 日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到院。經就訴願人提出之說明及證據資料衡酌後，認訴願人主觀上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申報不實」之可能，惟仍容認結果發生，即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原處分爰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建議將來修法將違反行為構成要件改為過失乙節，與本案之決定無涉，未便置喙，併予指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 (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7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7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於 95 年 10 月 24 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查該選舉之投票日為 95 年 12 月 9 日，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該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6 年 3 月 9 日前），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迄未完成申報。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支出部分：(一)人事費用支出。(二)宣傳支出。(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四)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五)集會支

出。(六)交通旅運支出。(七)雜支支出。(八)返還捐贈支出。(九)繳庫支出。(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三、餘絀部分。四、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復規定：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查訴願人○○○參加第 7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於 95 年 10 月 24 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因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6 年 3 月 9 日前）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訴願人於 95 年參加第 7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照規定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應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應遵照辦理，惟因在投票前 1 天（12 月 11 日）早晨發現所有選舉資料原存放 1 個公事包內，包括政治獻金收據、帳冊全被偷走，即向管區復興派出所報案（附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可證，

迄今尚未破案），因而無資料申報，當然不能偽造虛報，請准予撤銷原裁定。另申請調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95）VN81017361 號竊盜筆錄。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訴願人參加第 7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以 95 年 10 月 24 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13581 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該函載明：擬參選人應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後 2 個月內，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等語（註：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修正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並於 95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戶籍地「高雄市前鎮區○○里○○鄰○○路○○○號」（93 年 7 月 22 日遷入），由訴願人本人收受，此有原處分機關政治獻金案件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證，是訴願人對其申報義務應已明知。另本院為避免訴願人疏於注意致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於法定期間內以 95 年 12 月 14 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16146 號函提醒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方式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暨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該函送達訴願人前址，因無人收受，郵局招領逾期後退回本院，本院於 96 年 1 月 15 日再度寄出，96 年 1 月 17 日寄存送達高雄英德街郵

局。另以 96 年 3 月 1 日 (96) 秘台申政字第 0961801312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補申報會計報告書。該函寄訴願人前址，經郵局以訴願人「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原處分機關爰向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函查，經該所函復原送達地址無誤，故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2 日辦理公示送達。又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於 96 年 2 月及 8 月間共撥打訴願人電話 10 次，均未能與訴願人取得聯繫，此有卷附監察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訴願人迄今仍未申報。

四、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稱：投票前 1 天（註：應為選後第 2 天）發現所有選舉資料原存放 1 個公事包內，包括政治獻金收據、帳冊全被偷走，即向管區復興派出所報案，因而無資料申報等語。經本會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調閱筆錄及相關資料，該局以 98 年 11 月 23 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0980030599 號函檢送訴願人所報竊盜之筆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到院。依該局 95 年 12 月 11 日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於何時、何地發現被竊？

答：於 95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30 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路○○○巷之○號我○○○競選總部內，辦公桌下發現我所有黑色公事包不見。

問：被竊物品為何？價值多少？你所有皮包特徵為何？

答：我被偷黑色公事包內有收據、發票、加油單、支出記事簿、薪資表、政治獻金收支簿收據、現金壹萬貳仟元、及我競選時用我○○○開戶真情贊助專戶：合作金庫光華分行

〈帳號：○○○○○○○○○○○○○○○○○○○○號〉銀行存簿及一些記事文宣文件等物品。

問：該失竊公事包你於何時放於發生地點？

答：我於 9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7 時許，放於我競選總部我的辦公桌下，因我當日我趕著要掃街拜票而忘記拿走，掃完街拜完票後我就回家休息因隔日〈9 日〉要投票，直到 95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30 分許要去結清真情贊助專戶帳款時，要拿存簿時才發現我的公事包已經不見。

問：你是否願意接受警方採證？

答：我因公事包是放於辦公桌下，未鎖於抽屜內所以無法採證。

五、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22 日將戶籍遷入高雄市前鎮區○○里○鄰○○路○○○號，至 96 年 6 月 6 日始將戶籍遷至高雄市苓雅區○○○路○○號。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函，業由訴願人本人收受；其後 2 度通知訴願人應辦理申報之公函，已合法送達；另多次電話聯繫訴願人未果。訴願人負有申報義務，本不待通知，況原處分機關已盡通知之能事。訴願人於相關憑證資料遭竊後，至少應向原處分機關詢問如何辦理，或設法向開立專戶銀行申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據以申報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於

期限內未有任何作為，任由法定期間經過，至提起本件訴願時方主張其政治獻金收據及帳冊全被偷走，因而無資料申報云云，其逾期未申報，仍係可歸責於訴願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法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裁處法定罰鍰之最低金額 20 萬元，核其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8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62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9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其配偶之存款 1 筆，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 1,626,7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漏報配偶於臺灣銀行之優惠儲蓄存款 1,626,7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本件訴願人確無因貪瀆或財產來源不明之情形而故意申報不實，僅係一時疏忽而申報錯誤。訴願人與配偶因工作關係共同居住於高雄，而配偶自 95 年 8 月間即因重症住院，並將其財物交由住居於臺北之長女○○○實際管理迄今，訴願人從未亦不便過問配偶與前婚姻配偶所生子女對於系爭財物之實際管理情形。該筆存款係配偶 95 年 12 月退職之公務員退休金，屬明顯可查核之數據，無任何可隱匿空間。因該筆存款係與利息共用一存摺，○○○於通報該存摺內存款額時，僅依習慣查閱末頁餘額所載數字 556,832 元，忽略存摺首頁所載之優惠存款本金部分金額，而申報當時訴願人與配偶居住於高雄市，有關配偶之財產現況，皆係商請長女○○○以電話回報數據，實屬已極盡可能審閱存摺，查證財產資料之可能性。(二)訴願人所漏報之財產為訴願人配偶之優惠存款退休金，係存放於臺灣銀行，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對有無該存款本得依職權予以調查得知。原處分理由四認：「上開未申報之優利存款金額不低，且每月有固定之利息，依一般經驗法則受處分人當無遺忘之理，其自應查明實際金額，據實申報之。」等語，惟訴願人被指漏報之金額，係屬存款本金部分，設若訴願人確有漏報存款本金之故意，何以對於存款利息部分仍據實申報？訴願人申報當時若知該筆已申報之金額僅為該存款之利息，反面而言，豈有故意不予查明存款本金並加以申報之理？況訴願人所申報之利息部分金額，亦與該存摺末頁所載之

金額相符，又如何據此證明如原處分機關所稱訴願人「對財產申報乙事之輕忽與漠視」？(三)訴願人縱有疏忽漏報配偶存款本金部分金額之行為，只要事後能澄清該漏報之標的而無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設定「清廉」之目的，除有合理積極事證得證明訴願人有明知之故意外，均應不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之範圍，否則任何負申報財產義務之公職人員，一有漏報之疏失，不論情狀均擴張解釋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不當擴張行政罰之故意構成要件解釋，將造成裁罰機關藉由申報手段不符程序，恣意戕害所欲保障清廉公職人員之「立法目的」。綜上所述，訴願人實無明知本件存款本金存在而故意不申報，亦無明知有漏報之事實而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原處分非無率斷之嫌。為此，請求撤銷原處分，以符法制，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

三、查本件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既已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則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意思為限。如行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亦僅能認定屬於過失，而非故意，合先敘明。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於臺灣銀行之優惠儲蓄存款 1,626,700 元，固為訴願人所不爭，惟主張與配偶因工作關係，共同居住於高雄，配偶自 95 年 8 月間因重症住院，財物交由其住居於臺北之長女（配偶與前妻所生子女）實際管理。因該筆存款係與利息共用一存摺，配偶之長女於通報該存摺內存款額時，僅依習慣查閱末頁餘額所載數字 556,832 元，忽略存摺

